

558.1
873

書叢小學商

史展發策政業商

著 二 謙 內 竹
譯 常 敦 陳

行發館書印務商



呈
繳

商學小叢書

商業政策發展史

竹內謙二著
陳敦常譯

商務印書館發行

目次

商業政策之諸體系……………一

序詞……………一

第一部 所謂重商主義……………三

第一章 重商主義發生之時代與環境……………三

第二章 重商主義之本質……………一

第三章 重商主義之根本基調……………二五

第四章 重商主義之根本政策——貿易均衡中心之富國政策……………三九

目次

一

第五章 孟及齊爾德之貿易均衡論……………五二一

第二部 自由貿易政策——其代表者揆內斯密巴斯夏之自由貿易論

易論……………六一

第一章 對於重商主義之反動……………六一

第二章 揆內之自由貿易論……………六七

第一節 揆內學說之根據——『自然秩序』……………六七

第二節 揆內之國家職能觀……………七〇

第三節 揆內之自由貿易論……………七一

第三章 亞丹·斯密之自由貿易論……………七六

第一節 序說……………七六

第二節 自由貿易主張之根據……………七八

第三節	自由貿易論之實際運用……………	一〇〇
第四節	見於國富論以外之自由貿易思想……………	一〇四
第四章	巴斯夏之自由貿易論……………	一一一
第一節	巴斯夏之根本思想——經濟的調和論……………	一一二
第二節	巴斯夏之自由貿易論……………	一二七
第三部	新保護主義政策——反動新重商主義……………	一二九
第一章	自由貿易政策之勝利及其反動……………	一二九
第二章	里士特之保護貿易論……………	一三六
第一節	里士特之支配的思想——國民主義……………	一三七
第二節	國民生產力之發展……………	一四一
第三節	為生產力發展之保護關稅……………	一四四

第三章 戰前戰後之反動新保護主義政策——（一八七七年——現在 止）——	一五三
第一節 戰前之新保護政策	一五四
第二節 大戰後保護主義深刻化之諸原因——貿易之梗塞——	一六一
總括	一七〇

商業政策發展史

商業政策之諸體系

序詞

『商業政策』之研究方法，極爲紛岐，現尙無一定之體系。例如先論商業之本質，其次分敘對外及對內商業政策之方法者有之；或在『商業政策』一題目之下，專研究對外商業政策，而完全未論及對內商業政策之方法者有之；或在『國際貿易』一標題之下，分爲二部：第一，論對外商業政策。第二，研究『國際貿易之理論』之方法者亦有之。如加塞爾 (Gustav Cassel) 教授與基特 (Charles Gide) 教授，卽係採用此種方法者。



今在規定之頁數以內，如概敘商業之本質，對內與對外商業以及國際貿易之理論，其勢將歸於極廣泛極粗淺之描寫。因之，余欲將興味之中心集中於某一方面，即以加塞爾及基特教授等所採之方法與敘述法爲參考，僅限於敘述就中之『對外商業政策』。

故余題爲『商業政策之諸體系』而研究『對外商業政策之發展及其主要學說』自其主潮之起原以至現在。

第一部 所謂重商主義

第一章 重商主義發生之時代與環境

古代並未施行有一定之主義方針之計畫的商業政策。蓋當時屬戰爭征服之時代，無立足於和平關係而結約之同等地位之契約對手國，僅可認爲一種例外者，乃羅馬及迦太基（Carthage）間締結之『通商條約』。此次條約係以由此規定地中海之雙方商業區域之界限爲目的，故此種通商條約並非後世之以助長振興相互之貿易爲目的者，反之，乃以彼此排斥爲目的。

至中古時代，始略見萌芽。

第一，意大利諸都市共和國，目的爲保護本國商人，而與土耳其締結條約，但此等條約乃可認爲投降條約之片務的讓步。片務的特惠之性質者，不能稱爲雙方的互惠條約。

第二漢撒同盟 (Hanseatic League) 諸市爲在德國領外發展商業，於各地設置爲其活動根據地之在外貿易所 (Station) 其中之最要者，乃倫敦、布魯日 (Bruges)、諾佛哥洛 (Novgorod)、卑爾根 (Bergen) 之貿易所。於是，漢撒諸市在此等貿易所中，爲其商人之利益，依條約之規定，遂確保商業上之種種特權，如在倫敦方面，漢撒商人在 Woolward (Stallhof) 設根據地，被賦與種種特權，以辦理英國之貿易，但此種條約，係尙未具有國家間條約之性質者。

入於近世時代，始見現代意義之商業政策之出現，即始於在此所謂重商主義之時代。在此所謂重商主義，乃指由歐洲中世政治經濟之崩壞，國家主義發生時代以至自由放任主義之勝利，爲建設近代的國民國家而著述或施行之經濟學說及經濟政策之全體系。

重商主義之初期萌芽，遠在數世紀之前，在十二—十三世紀已可窺見，其最盛期乃英國之克倫威爾 (Oliver Cromwell)、法國之科爾伯 (Jean Baptiste, Colbert)、普國之腓特烈大王 (Friedrich II. the great) 之時代，即由十七世紀中頃以至十八世紀中頃以後，斯密 (Adam Smith) 『國富論』出版 (一七七六年) 之時期。而其最後之殘骸，以英國格蘭斯頓 (William

Ewart, Gladstone)之兩關稅改革史，繼續至於自由放任及自由貿易主義之勝利時期。

如賀恩 (J. E. Hoar) 在其著作之『重農學派前之經濟學』中所云：『重商主義發生於國家形成及其結晶化成功之時期。即內有在封建之廢墟上確立王權，由分散於多數手中之權力與專斷而代以中央集權之醞釀，外有資於建設強大國家之常備軍制度之採用，及承認戰爭之既定事實且與以確實性之國際法之誕生。此種內外之情勢乃招致國家之結晶化之時期。在昨日尚不過一酋長之君主，現則爲一國之主權者。以至感到昔日之非計而有另立方策之必要。』(註一)

近代國民的國家之出現，乃人類史上之一大革命。其出現在中世後期以後，而時代又屬於近代國民經濟成立之時期。布喜 (Karl Bücher) 謂國民經濟乃經過幾千年之歷史的進化之產物，非早於近世國家者。』(註二) 重商主義之誕生，實在使近代國民經濟可能之近代國民的國家之結成期。

近代國民經濟組織化之進行，乃近代資本主義，即商業——金融資本主義之成立過程。故重商主義與近代資本主義，可謂同一時期發生。而重商主義與近代資本主義，在其成長發展上，有相

互依存之關係。即重商主義之國家保護政策，使商業——金融資本發達；而商業——金融資本之發達，又係助勵重商主義者。但因使近代國民經濟可能之近代國家之建設完成，及資本主義之成熟，個人主義確立時，重商主義即因資本主義而陷於倒塌之運命。

當時歐羅巴遭逢人類幾萬年以來空前之各大變革：

一、政治的表現。如前所述，乃使近代國民經濟可能之近代國民國家之建設。蓋十字軍之遠征，引起各國封建諸侯之軍事的財政的疲弊，其權勢最初受富裕市民之侵蝕。其次，資產階級與王權之提攜告成，中央集權漸次確立時，遂完全趨於無力。於是西班牙，法國及英國等皆成近代意義之國家國民。而近代國民國家之結晶，招致國民意識之尖銳化。在法國以百年戰爭後為尤著。

二、經濟的表現，乃所謂商業革命。即地中海之失勢與取此而代之大西洋，印度洋，亞細亞貿易之革命的出現。其原因可得而言者，為三大經濟事件：即一四九二年之哥倫布發現美洲，一四九八年加馬（Vasco da Gama）發現經由好望角之東印度航路，一五一九——二二年之馬哲倫週航世界。

三、其次，爲藝術界之革命。十字軍之結果，商工資產階級趨於富裕。彼等富裕之生活，促進藝術之發達，其表現即文學界及美術界之文藝復興。

四、宗教界之革命，始於馬丁路德 (Martin Luther) 之宗教改革。馬丁路德之宗教改革，乃與中央集權共存之地方分權及地方的自由同時產生近代個人主義者。

此種新局面，由（一）鎗砲火藥（二）印刷術（三）羅盤針之三大發明及其應用普及，其影響更爲強大。

此種大革命大變革，與當時之經濟思想及經濟建設，不無關係。此種環境在經濟之理論及政策上引起之新局面，即所謂重商主義 (Mercantilism)。

文藝復興不僅限於文藝之世界，人類在此種革命時代，並努力於一切方面之復興。誠如布德里拉特 (Baudrillard) (註三) 所謂文藝復興之精髓，在對於各方面之研究精神。在以上所述環境之中，尤以文藝復興時代之此種研究精神，乃在此新時代助成政治學、經濟學之復興之重要原因。如略述新時代經濟思想之一般傾向，則

一、首先可以舉出者，乃經濟論之一般化體系化。當時之經濟論策，較之現在，固屬極為斷片，但已漸次概括化體系化。

二、從前，經濟論在哲學、倫理、宗教等之論著中，僅附隨的（至少為關聯的）為人所論及，但現在則經濟現象單獨為人所研究，在科學上漸占獨立之地位。

三、經濟理論已極實際化非純理經濟學之研究，而為實際經濟政策之提倡。此種傾向乃見於當時出版之著作之標題者。如塞拉（Antonio Serra）之著作之標題為『論無鑛山之國家能使貨弊豐富之諸原因。』（Breve Trattato delle Cause che Passano fare abbondary li Regni d'oro d'argent doue non sono miniere. 1613）^註（Thomas Mann）之著作之標題為『英國繁榮由於外國貿易論，或吾國貿易之均衡乃吾人繁榮之尺度。』（England's Treasure by foreign Trade or the Balance of our foreign Trade is the Rule of our Treasure. 1664）^註乃其秀逸者。

四、隨國民的統一化之告成，國民意識之愈趨強烈，此種實際的經濟論策，完全固持國民的觀

點，非世界的普遍論，而為某特定國之特定論策。如孟克里丁 (Montchretien) 之著作，乃其代表者。雖題為“Traicté de L'Oeconomie politique” (一六一五年) 而語未附以“rationale”，即可了解其真意。

五、在方法上，重事實之觀察，採統計的方法，而為實證的。從前之辯證法遂處於附屬之地位。

六、推翻古代至中世依然存在之禁欲主義與冥想主義的理想，而重視享樂主義、行為與實行。孟克里丁將冥想與實行對比，力說經濟的福利生活上實行之必要。曰：『人類之幸福，以余思之，主要由富而成，富由勞動而成。』(註四)

因之，由希臘時代以至中世，為世所論議之徵利貸款，現則成為一般常則。蓋現在一變局面，問題非徵利貸款之道德的是非，而為對於一特定國民之利率之高低，以何為有利——如以低利率有利，則君主法定利率之最高限度為得策否。——成為重要切迫之現實具體問題。

而財富觀之變遷，現則特定一國民富國強兵最善手段之如何為中心問題，能否趨於富裕，已早非足以言及之問題。

重商主義，實在此種政治經濟思想界之一般的新傾向之中，受上述環境之培植而萌芽成長之新經濟論策。

(註一) J. E. Horn, *L'Economie politique Avouté les Physio-Crates*, 1867, p. 113.

(註二) Karl Bücher: 『國民經濟之成立』 植田保之助譯第二版一一六頁

(註三) Baudrillart, H. *Jean Bodin et son temps* 1853 之圖照

(註四) Montchrétien *Traicte de L'Economie politique*, éd, par, F. Brentano, 1889, p. 99.

第二章 重商主義之本質

所謂重商主義者，在其長時期之歷史中，尙無一人系統的加以整理，與以理論的體系，作爲一貫之理論及政策而詳述者。或者精於貨幣理論及貨幣政策，或者偏於外國貿易及貿易均衡論，或者傾於各個之富國政策手段，而無表示其一貫之體系者。故重商主義研究者分別考察各部分的記述之結果，重商主義卽成極複雜而難於理解者。此卽以推翻重商主義爲目的之亞丹·斯密不能明瞭其本質而把捉本體之原因。

關於重商主義本質之如何，通說——無寧爲通說——係據亞丹·斯密。彼在其大著『國富論』一書中，特在第四篇第一章『重商主義及重商主義之原理』中說明其本質。如據彼之見解；立足於重商主義原理之經濟學之本質，存於以『國富在金銀之豐富』一點。因之，重商主義專以由順勢貿易均衡可及的多量吸收金銀爲其『經濟政策之大目的』。曰：重商主義者以『富皆由金銀而成，金銀之增殖爲一國商工業之大目的。』其結語又云：『所謂富由金銀而成，而本國無鑛

山之國家僅由貿易均衡以獲得此等金屬之二原理，可以確立。』（註一）

彼爲示其一例，舉出與孟同受彼之攻擊之重要重商主義者之另一人洛克（Locke）而言曰：『洛克氏亦將表明允許貨幣由一國流出之有害結果之論文公世。彼之見解亦係根據國富存於貨幣之觀念……彼與孟氏同謂如一國而無貨幣，則一國民未幾即發生破綻，一切財貨不時即被耗費，但貨幣則可永久保持。此即彼在『講義』中之所說。幾完全同樣移於『國富論』曰：

『洛克氏以貨幣與其他動產之間有一種區別。彼謂貨幣以外之一切動產，因具有可以消費之性質甚大，故吾人不得仰賴於由此等動產而成之富……反之，貨幣乃永矢弗渝之友人，雖輾轉移於人之手，如不使其逸出國外，則極不易濫費或消費。故據彼之見解，金銀在一國民之動產的財富之中，乃最堅牢而可以永續之部分。彼以增殖此等金屬，由此種理由觀之，可爲一國民之經濟政策之大目的。』（註三）

但在洛克著作之任何部分，欲尋得如斯密指摘之見解，實爲困難。大概因彼讀 *Some Considerations of the Consequences of the Lowering of Interest, and Raising the value of*

Money (ed. 1696) 之 17 及 18 頁與 77—79 頁記憶不精確之故。其中雖有『迴轉貿易車輪之貨幣之流通』(註四)及『在貨幣與貿易之間，乃有其一定之比例者』(註五)等等辭句，但未見如斯密引用之辭句。

但結果由此種極為薄弱之根據，以作批判重要重商主義者洛克、孟等之財富觀。謂『吾人關於此種問題，吾人之財富不由貨幣而成，而係由諸財貨而成之原因，蓋貨幣不能為生活上之任何目的而用之，但諸財貨則適於吾人生活上之目的』(註六) (斯密在此與重商主義之代表孟克里丁之說，幾全相同。參照後述。)

因之，斯密以重商主義之本質，在尊重貨幣，貨幣即財富觀。重商主義者混同貨幣與財富為一，不截然加以區別。斯密關於重商主義之本質之解釋，蓋即如斯。結果彼注意其所採取之六大手段，闡明其本質則歸於失敗。彼終不能把捉其真髓，而由彼之一度誤傳，如用克寧漢 (W. Cunningham) (註七) 之語言之：『此種謬誤意見於各種參考書及一切教科書』。克寧漢之所說，雖稍失之誇張，但事實上陷於此種誤解之著作甚多，此說無寧有為一般通說之觀。

指摘此說之不當之論者亦多。如克寧漢謂：『重商主義學派之著者，關於財富之本質，決無陷於謬誤之事。反之，在彼等之術語上，雖曾加有若干有益之區別，而亞丹·斯密又等閑付之。』（同誌四三頁）般格朗（Thorp）亦云：『如在其最極端之形式上而敘述之，則重商主義學說視財富與貨幣爲一。故又以由與他國民之交易，將貴金屬之最大一份誘致於本國，爲一國之大目的。各國極力多量輸出本國製造品，使他國之製造品輸入極少，努力以金銀而取得此兩價額之差。此種差額稱爲貿易差額（Balance of Trade）貨幣之收入較支付爲多時，差額即屬順勢；即屬利。政府爲確保此種順勢差額之目的，不得不盡所有之手段——外貨輸入之禁止與重稅，內國製品之輸出獎勵金，貴金屬之輸出限制等——但斯學說之此種說明，乃流佈於教科書之說，但並非正確表示可以分類屬於重商主義學派者之見解。屬於斯學派者多抱所謂富僅由貨幣而成之信念——當時思想家之如何部類者曾表明如斯信念耶？乃現代研究家想像亦感困難者——誠屬別具慧眼。』（註八）如基特教授，（註九）如精通重商主義之高橋誠一郎教授，（註一〇）如康拉（Carra）教授，（註一一）皆指摘教科書之謬誤，而係持同一主張者。左述一例以示明法國重商主義之最優代

表孟克里丁之財富觀。彼云：

『人類之幸福……主要由富而成，富由勞動而成。』

『使國家趨於富裕，決非金銀之豐富，亦斷非真珠寶石之衆多。而在能自由供給適切於生活上所必需及衣服等物。故吾人有此等物品愈多，即愈有多數之財富……吾人之金銀，確能較祖先爲豐富，但吾人之生活則未豐裕，亦未趨於更富裕。』（註一三）而斯密所未注意之重商主義者司徒亞特（Steuart）區別財富與貨幣，曰：『人人普通由其鑄貨之分量，以測定一國民之財富。或者更進而以鑄貨之分量爲其富之代表物，爲其尺度。余不能採取此種見解……一國民之富之不能由其鑄貨之分量而測定，與一個人之財富不能由其錢囊之重量而測定者相同。』（註一三）

故亞丹·斯密以來關於重商主義本質之說，遂被推翻。要之，斯密過於注重重商主義之手段之檢討，結果遂誤解重商主義之本體。彼在此點之成功，在列舉重商主義運用之六大手段，以排擊根擬此種手段之一切政策。由其目的方面而把捉其本體之功績，則歸於休謨拉（G. Schmoller）。德國之歷史學派，可謂善於把捉重商主義之本體。就休謨拉及布喜（Bücher）之主張，在關

於該主義之典型的表現之英法兩國者，得認爲正當。如示明屢爲人所引用之休謨拉之章句。（註一）
四）彼云：

『重商主義之中心目的，不外爲國家建設（*Staatsbildung*）——但非單純之國家建設，乃同時包含國家建設與國民經濟建設。即近代意義之國家建設。由國家的社會——政治的社會——以創造國民經濟的社會，且與國民經濟的社會以高意義者。此種重商主義之本質，恐不僅存於貨幣增殖論與貿易差額論，亦不存於關稅境界線與保護關稅或航海條例，而存於遙爲廣大之所在。即：社會及其組織，固在完全根本改造國家及國家之組織制度，廢止地方的及領域經濟的經濟政策，而樹立國家的及國民的經濟政策。』

即重商主義之本質，係在近代的國家建設，同時且係施行不可分離之政治的國家建設與國民經濟的國家建設。故在重商主義，有其國民經濟的一方面與互相併立之政治的他一方面。

具有此兩方面而不可分離之近代國家建設，在兩者相互依存之方面施行之。即向外部係對包圍一國家之既存或漸趨勃興之諸國家，施行所謂霸道。柯爾伯欲使路易十四世爲『左右歐洲

之戰爭和平者，對於諸王一切之計，施行爲己所欲之限制。』(註一五)以成其霸業。此即對外的國家建設。至向內部則戰勝封建諸勢力之分散的反抗力，與此鬥爭而行中央集權。國家的統一及國家之結晶化。在此統一國家之內，促進交換，使貨幣之流通增盛，以圖一國家內之統一的富裕，使國民經濟的流通圓滿，此即對內的國家建設。

故近代國家建設之意義，包含(一)對內及對外的政治的國家建設(二)同時施行而不可分離之對內及對外的國民經濟的國家建設兩者。誠然『近代國家形成，乃此時代之一大社會的事實，吸收社會一切之精力，支配社會且說明一切者。』(註一六)而在右述兩方面完成最明瞭最典型的國家建設者，爲法蘭西翁鏗(Ochkaev)云：『所謂重商主義，即國家之福利警察，如法國之表明顯著之發展者，別無何國。』(註一七)

法國之國家建設，其一切皆最代表的最極端的施行。爲達到其目的，一切皆爲便宜手段。在舊制度(ancien régime)，(指法國大革命以前之絕對專制政治——譯者)國家即國王，“L'Etat C, est moi”國民有僅爲國王而有存在意義之乳牛之觀，與今日國民經濟之涵養發展之具有自

我目的，完全異趣。如普魯士勃興之殊勳者，重商主義政策之指導者腓特烈大王，雖自稱爲國家之“Der erste Diener”，實則彼以國民僅爲『充足其兵器』而存在。彼雖尊重保護農民階級，但此乃爲自己而徵收『下僕、良馬、租稅』之故。有如『欲收穫豐富，則施肥於土地，加以耕鋤；欲屠家畜先應飼之使肥，欲乳之多則先與牛以飼料。』（註一八）

在柯爾伯亦然，彼所謂國民非爲國民自身而存在，乃僅爲充足路易十四世之國庫而有存在之價值。曰：『人民繳納其租稅之先，因須持有足以繳納之物。故財政之普遍原則，常與人民以生活之便宜；使其課稅支付容易之一切計慮，須用陛下一切之權威。』（註一九）

適君主得讀良好之教科書，即政治術在意大利因其政派之爭鬥而發達。而由馬基亞維里（Nicolo Bernardo Machiavelli）始在未混有宗教道德臭之純粹狀態具有形式體裁，彼之著作成爲君主愛讀之書。於是，君主即一方利用當時之法理論授與彼等之權勢，否認其賦課之限制，增強國民之統一化傾向而成『國家』。以至雖有極大雄威之宗教，亦被認爲一種障害——應該打破——或工具——可以利用——在法國，教會遂成國家之一機關。而『歷史入於黃金與鐵之時

代，歐羅巴宛如一切強慾之爭鬥衝突之競技場。」

在福田德三博士之佳著『經濟學考證』中之重商主義考證，乃有傾聽之價值者。博士以休謨及布喜兩人對於重商主義政策之解釋，其一半，即關於英國者，『至為克中正鵠』；但其後一半，即關於普魯士及露亞者，則不免完全屬於牽強附會之說之謗。由某種觀點觀之，博士關於其後一半之說，或屬正常。但博士謂：『如將柯爾伯在法國之政策，亦同樣包括於「重商主義」之名義下，以此與孟所主張及孟之時代之英國所實行者為同一種類，則德國學者自己將不免偏於其所好之謗』云。（註二〇）不能認為得當。余之意見完全相反，以德國學者之說之關於柯爾伯主義者，最能克中正鵠。彼等之所論，正使不遇而死之柯爾伯在地下亦將有知己之感者。

由是觀之：所謂重商主義之概念，雖難一言以下其定義。但如既知此種『國家建設』之意義，則所謂重商主義得謂為建設近代國民的國家而著述或施行之經濟學說及經濟政策之全體系。其施行之時期，羅西（Rascher）（註二一）以由宗教改革之發端至於法國大革命之先驅者之時代。但更為廣闊，乃誇越數世紀者，即由歐洲中世政治組織之崩壞，及為建設近代的國民的國家之國

家主義發生時代以至自由放任主義之勝利時期。

今日普通所用 ‘Système Mercantile’ 或 ‘Système Commercial’ 之表現，如據翁鏗 (Oncken) 之研究(註二二)乃最初爲其反對者重農學派所使用者。重農學派呼重商主義普通爲 ‘régime réglementaire’ 或 ‘Système du privilège exclusif’。但揆內 (François Quesnay) 已於一七六六年四月，在用 M. de L'ise 一匿名寄給『農商業及財政雜誌』之論文 ‘Rémarks sur L'Opinion de, l'Auteur de, L'Esprit des Loix’ ‘Concernant les Colonies’ 之最終行(註二三)稱重商主義爲 ‘Système de Commerce’。稍前在彌拉波 (Victor Riquati, Marquès de, Mirabeau) 之 ‘philosophie rurale’ (一七六三年)稱爲 ‘Système Mercantile’ (Tom III. p. 9 旁註)

但亦有以亞丹·斯密創唱此說之論者。如魯波德 (Rambaud) 德西門 (Deschamps) 教授是(註二四)此說不當。

揆內·左謨 (Ami de Zohn) 之後，斯密踏襲此說，稱爲 ‘Mercantile System’ 或 ‘System

of Commerce'及'Commercial System'稱重農學派之學說體系爲'System of Agriculture'或'Agriculture System'彼此對立。埃斯波拉 (Espinosa) (註二五)以'Mercantile'一語作爲『因隨時代思想之政策上之實利主義之無上表現』其爲適切。德西門教授亦謂『商業如爲重金的新政策遂行上之用具，則商業主義或重商主義一語完全適切』(同誌十三頁)如將'Mercantile'及'Commercial'譯成日文，則爲『商業的』且此種主義認爲在國家經綸上，應以商業精神作國家之中心。雖云過於尊重或重視外國貿易，輒有漠於農業利害之嫌，(不可謂爲輕視閑却)因之，非可視作重商主義，但譯爲『商業主義』則未必爲不當也。

重商主義又別稱爲『柯爾伯主義』(Calbertisme)。蓋柯爾伯雖非重商主義之創始者，而在法國因彼始得達其發達之絕頂，彼爲典型的政策家故也。但『柯爾伯主義』一名稱，乃十八世紀之意大利諸經濟論策家所創造者。雖有意大利統計學者 Mengotti (II Calbertismo Ossia della libertà di Commercio dei prodotti della terra, 1791)於十八世紀末創唱此名稱之說，但在彼以前已有唱此語之意大利學者。(註二六)

重商主義，此外又被冠以別名。如『限制或拘束主義』及『排他主義制度是也。』

(註一) 拙譯『國富論』第一卷(再版四四頁第二卷六四頁九三頁)

(註二) Lectures on Justice, Police, Revenue, and Arms, by A. Smith, ed. by E. Cannan 1896.

簡稱為『講義』有拙譯拙著『亞丹·斯密研究』後篇三九三頁

(註三) 拙譯『國富論』第二卷六四頁

(註四) Locke, Some Considerations, 1696, p. 18

(註五) *ibid.*, p. 17

(註六) 拙譯『講義』三九三頁

(註七) W. Cunningham, Zeitschrift für die gesammte Staatswissenschaft, 1884, S. 42.

(註八) Ingram, History of Political Economy 1919, pp. 34. 35

(註九) C. Gide, Principes d'Economie Politique 1919, p. 341

(註一〇) 高橋誠一郎經濟學史研究四版一一一頁以下

(註一一) Cannan, Theories of Production and Distribution, 1924, pp. 2-3

- (註一〇) Montchréten, *ibid.*, p. 241
- (註一一) Stenart, *A Inquiry into Principles of Political Oeconomy*, 1767, vol. 11, pp. 42-43
- (註一二) G. Schmoller, *Das merkantile, System in seiner historischen Bedeutung*, Jahrbuch of Gesetzgebung, Verwaltung, u. Volkswirtschaft, 1884, Bd. VIII. S. 43-44
- (註一三) P. Clément, *Lettres, Instructions et Mémoires de Colbert 1661-1665*. Tom VI. affaires-diverses. N. 33. p. 264
- (註一四) J. De. Mazon, *Les Doctrines Économiques de Colbert*. 1900 p. 7-8
- (註一五) Oncken, *Geschichte der Nationalökonomie 1902*. S. 151 卷六新編書錄後 “das System der landesfürstlichen Wohlstandspolizei”.
- (註一六) Roscher, *W, Grundlagen der Nationalökonomie*, 1922. S. 52
- (註一七) *Lettres, Instructions et Mémoires de Colbert*, Tom. VIII, *Supplément finances*, inédites. monnail 15 *Mémoires au roi sur les finances*, 1670. p. 235
- (註一八) 關田德三 *經濟學概論* 關田三郎 譯
- (註一九) Roscher, *Geschichte der Nationalökonomie in Deutschland*, 1924, S. 229

- (註一一) Oncken, S. v. Puesnay, Handwörterbuch d Staatswissenschaften, 1893, 2. auf. Bd, V. S. 317. Anmerkung (1)
- (註一二) OeuVres, Economiques et Philosophiques de Quesnay, pub, Par Onckenn, 1888, p. 436
- (註一三) Bandand, Histoire des Doctrines économiques, 1909 p. 104—Deschamps, Le Métallisme et la political Mercantile, Reuve d'Histoire économiques et sociale, 1920. N. I. p. 10
- (註一四) Espinas, Histoire des Doctrines économiques, 1892. p. 137
- (註一六) 拙稿『柯爾伯與重商主義政策』(社會政策時報昭和四年二月號)一三七—三九頁

第三章 重商主義之根本基調

所謂重商主義，歐洲列強悉加實施。諸國之政策，立法，學說，甚爲紛歧，關於此者之文獻，有汗牛充棟之觀。而因隨時代與國情之不同，重商主義亦有各種特異之表現。如西班牙，與其爲重商主義，無如爲地金主義。蓋本國有金銀鑛山，無須勞動之國情，其要者不在金銀之獲得，而在保有金銀之保存政策。反之，法國則本國未有鑛山，且國民均須勞動，故主力貫注於由本國工業之發展以獲得金銀之政策。因之，法國柯爾伯主義具有工業的特徵，英國之重商主義，如與之比較，則有商業的特徵，傾於將英國國民經濟社會爲一商人社會之政策。

故總括敘歐洲重商主義，實屬無理。但因重商主義在英法兩國曾表明代表的發達，故在此欲專敘述英國及法國之重商主義。

重商主義之本質，雖存於近代國民的國家建設，但爲實現此點之政策思想，則非一種。洛西（Roscher）夙以重商主義可以總括爲互有關係之五個『實際的根本思想』即：（一）人口增

加之重視。(二)重金思想。(三)外國貿易之重視。(四)製造工業之重視。(五)國家保護干涉之重視。(Roscher, *Geschichte*, S. 229-231) 而其後之殷格朗 (Ingram) 以非可由重商主義者共通懷抱某一特定經濟的定理而說明。雖因人之將重點置於某點而有異，但最能以普通互相結合存在之理論傾向之一團而說明之。彼舉出其傾向之一團爲：(1)重金思想。(2)(a)不重視內國商業，而不當的重視外國貿易。(b)不重農業而偏重製造工業。(3)人口增加之重視。(4)訴之國家保護干涉等。(Ingram, *ibid*, pp. 34-35) 而據格拉德 (Gonnard) 教授之見解：彼作爲重商主義之『普通公式』而舉出者如左：(1)重金思想。彼之所謂 “Chrysohedonisme” (Khrusus-or, *hédoné-ploisir*) (2) 國家保護干涉。彼之所謂 “*étatisme*” 或 “*socialisme monarchique*” (3) 貿易均衡主義。(4) 商工的組織統制及海運業與植民政策上之排他主義。(5) 國際的嫉妬。即國民的利益之對立思想與國民的反感——『此即重商主義』(註一) 但僅如斯列舉，其各者所占地位之重要意義，並未明瞭。余照應重商主義之本質存於對內對外之國家建設，將其經濟的表現之根本基調解釋如左，其次觀察由此而來之根本政策。

(I) 對外的

(一) 國民的反感

當時之思想政策中之指導力，乃強烈之國民意識。而當時世界之利益（富）已成既定事實而有一定量存在。獲得此種既存之富之國君福利警察，不能同時且得普遍勝利而施行。故在國際間發生強烈之國民的嫉妬與反感，於是，更產生

(1) 一國之利即他國之損

之思想。即產生效果甚多之經濟政策，僅由妨害他國利益始可達到之根本的觀察。蒙坦(Montaigne)乃極端悲觀消極之個人主義者。彼謂人類乃爲自己利益而生存，即主張社會利益之不調和。彼欲由此以證明一切社會法則確立之不可能。彼以人類相互之交通不外永遠之鬥爭，笑一切社會制度之愚。如據彼之見解：人類不能營社會生活，有如動物。彼實由此種消極的個人主義思想，而唱爲重商主義指導原理之一之『一者之利益即他者之損失』。彼在其『Essais』第一篇第二十二章，冠以『一者之利益即他者之損失』之標題。曰：『亞述(Athens)之 Demades 處

罰同市之以賣埋葬所需各物爲業者。其歸罪之根據，謂其貪暴利，且此種利益無多數人之死則不能得。此種判決似無理由。蓋人如無他人之損害，則不能得任何之利益……商人因青年之放蕩，故得善營其業。農耕者因小麥之勝貴而維持生活。建築家因家屋之潰壞……僧侶因吾人之惡行不德而有利。任何醫生無有慶其友之健康者。軍人無有喜其國之和平者……吾人試捫心自問自己之真意，吾人內心願望之大部分，多係在他人之損失而養成者。」（註二）

蒙坦之此種思想，其後更由孟克里丁而最顯明擴張適用於國際關係。孟克尼丁謂在國際貿易，如一國有利則他國必損。在國際間兩者不能同時有利，比如兩國交戰勝利之不能同時歸於兩者，然而將此種損得決定之標準，置於貨幣——國際經濟戰之賭物——之得喪。曰：『人云如無他者之所利者，一者決無損失，此屬真實。而較之其他一切之事件，在貿易中最可認出。』『外國之利益即吾國之損失。』（孟克里丁前揭書一六一及一一一頁）其後，科爾伯亦抱此種思想，以一國之富裕，僅由他國之貧乏始屬可能。『法國貨幣之分量，如無由隣國奪取同量之事，則不能增殖（*Lettres etc Tom, VII. p. 239*）其後，表明此種思想之代表者，爲福祿特爾（*Voltaire*）彼在

其著作『哲學辭典』（一七六四年）之『祖國』（*patrie*）一項中，曰：『爲成一愛國者，常爲全人類之敵，乃可悲之事。善良之市民老加圖（*Marcus Porcius Cato*）在元老院演說，常謂伽大基可亡，乃余之意見。……一國如無他國之損失，則不能得利。且不產生不幸者，亦不能得利，此極明瞭。故望本國之強大，卽屬望隣國之不幸，此實人之爲人之必然條件。決不關心祖國之強弱與大小及貧弱者，不足爲宇宙之市民。』英國重商主義者之殿將司徒亞特（*Steuart*）亦主諸國民間利益之必然不調和說。彼云：『外國貿易之存在，已含蓄立足於商業契約兩反對方面之各國民間利益之不同。蓋兩者均爲自己而努力從事最善之交易也。』（註三）

國際間利益之必然不調和說，實卽重商主義者兩根本概念（政治的均衡〔卽權力均衡〕及貿易均衡）之基礎。歐乃德（*Orald*）云：『貿易均衡說在其最終之分析，依存於「一者之利益乃以他者之損失而造成」之思想。』（註四）後年巴斯夏（*Friederic Bastiat*）著『經濟的調和』論，主張社會利益、國際利益及世界利益係根據神之豫定目的之必然調和說時，彼以蒙坦之『一者之利卽他者之損失』乃『詭辯之典型，詭辯之根源……*Bardors* 之災箱。由此而產生人類一

切之惡、憎惡、疑心、嫉妬、戰爭、征服、壓制等，』故加以痛擊。此在福祿特爾爲顯明之真理，在巴斯夏則爲詭辯之典型。（見後）

（2）排外思想

由相互的報復心與自足經濟鎖國主義，而發生排外思想。外貨固受排斥，即外國文化亦受排斥。

（二）軍國主義

軍國主義乃重商主義之一基調。

有利之貿易均衡對於一國之經濟利益，必然引起其政治的軍事的權力之強大。但如無政治的軍事的權力之保護，則在當時之戰爭雲團氣中，不能收穫經濟的利益。故明白存於貿易均衡與權力均衡之相互依存關係。重商主義者代表之一人福爾博勒（Volbelle）謂『貿易均衡，實即權力均衡。』（註五）故對於貿易均衡之努力，由努力於有利之權力均衡而有可能。重商主義者勢成軍國主義者，彼等乃侵略主義者，乃右手執劍左手執聖經之征服的帝國主義者。在事實上，重商主

義政策屢成戰爭之原因。彼等常將戰爭之危險置於中心，平時亦作不斷之準備，常在隨時可以發生戰爭之假定之下而立論而樹立政策。

(II) 對內的

(一) 自足經濟，鎖國主義國民經濟機構之完成化。

向外雖採取對立的排外的侵略主義，但向內則對外國用種種方法——如保護關稅障壁——封鎖己國，以建樹所謂自足經濟，即國民主義的國民經濟。在此種封鎖之版圖內，使商業、交換、貨幣之流通增盛。——特別由努力撤廢內國關稅——努力改善交通，以招致國內之一般的繁榮。一言以蔽之，即國民經濟機構之建設完成化。但須當注意者，即所謂自足經濟主義者，乃購買農產原料品，但不向人購買製造品，不賣本國之農產原料品，但極力銷售製造品。

雖抑制或禁止外國奢侈品之輸入，但又獎勵某種內國生產奢侈品之消費，（在法國如絹物、花邊（Tulle）、刺繡）以資於國民經濟機構之建設完成化，作為運轉全生產交換行程之車輪，使貨幣之全國的流通增盛。

(二) 國家保護、禁止干涉、制規主義。

確信國家保護，即效果甚多之經濟政策之可能，且以國家之任務即在此。國家為國民之保護人，能從事於國民經濟機構各方面有效果之干涉助成。且國家不僅止於刺激國民經濟機構，指示應進行之方向。乃進而國家自身從事經濟活動，有經營國家的企業之任務。

當時乃蘇巴特 (Werner Sombart) 所謂『初期資本主義』之時代。在國民一般之手中，尙無近代的大資本——特別為工業的大資本——之集中，且國民多無智識，無獲得智識之術，『每日曜日說教之外，僅注意於每日之麪包與課稅。』彼等之生活狀態，『幾與牛馬無異，其思想亦類於牛馬。』即在一七五一年，D'Argeuson 謂『宮廷之消息無足刺激彼等者，即治世御宇，彼等亦完全不知。』(註六) 在此時代之具有資本力與智力者，僅屬國家、政治家及少數之商業——金融資本家。而在事實上，因有英之克倫威爾與法之柯爾伯等之經濟政策之成功，此種國家保護之思想及政策，遂為當時所歡迎所視為正當者矣。

國家之保護，即國家(本位)主義，如溯其起原，則在中世。即由來於中世封建社會之基礎之

patron 的社會。中世 Patron 的社會組織，以 Patron（即領主保護其支配下之人民，）人民對 Patron 負服從忠誠之義務爲基調。至近代國民的國家與國民經濟成立時，此種中世 Patron 的社會組織之精神，與機構，依然爲國民的國家所踏襲，而成 Patron 的君主政治，以至代表君主之國家保護國民。

(三) 由個人及個人經濟之立場，以判斷及研究國家及國民經濟。

此乃重商主義者屢屢好用之方法。如國家論之權威布丹（Jean, Bodin）以家乃國家之起原，國家爲家之集合擴大。故彼即以個人經濟之原則適用於國民經濟。如英國之孟與洛克，莫不如是。洛克謂「一王國之或富或貧，與一農家之情形完全相同，別無兩樣。」並例示農家富裕之方法，結語云：「農場與一王國，關於此點，僅有大小之差外，別無區別。」（Locke, Some Considerations, 1696. pp. 26-28）此種方法乃爲反重商主義者之亞丹·斯密所屢用者。

(四) 重金思想（Chrysohedonisme）

此種個人經濟的立場對於國民經濟之適用，見於增進國民利民福之政策方法。即個人貨幣之

蓄積，因趨於富裕而成權力之享受之見解，適用於國民經濟。於是產生重金思想。

如前所述，重商主義者乃明白視富與貨幣爲一物者。但彼等之過於重視貨幣，亦屬極明確之事實。而彼等視貨幣與金銀爲一物者，亦屬事實。茲舉二三例證，以示明彼等之重金思想。

重商主義之『王』孟謂：『雖世界各地從來發見之一切金銀鑛山，亦無屬於現在西班牙王所有之西印度之大價值。西班牙王不僅由此使意大利等多數國家及地方從屬於己之下，更不絕由戰爭之勝利，而擴張其支配之版圖。野心勃勃正爲其權力之原動力。彼志在由貨幣之力以造成世界帝國。』（註七）柯爾伯又云：『余信一國家之威力及權勢之盛衰，僅在一國家之貨幣之豐富與否。此種原理當爲任何人所一致承認者。』（*Lettres, etc. Tom. II. 1. partie, Ameyes, p. CCLXIX*）如有重農學派之先驅之稱之康提命（*Richard, Contillon*）其財富本質之一般觀，以『財富乃食物及人生活上之便利者及快適者。』雖近於斯密，但以比較諸國家之財富程度之優劣，如由國家的觀點，國家之比較，強弱與相對的富強，由所有貨幣金銀之多寡而決。故謂：『現實所有金銀之或多或少，必可決定諸王國及諸國家之比較的富強。』（註八）更進而如重農學派之

總指揮揆內，後曾攻擊重商主義者之貨幣觀，但在其初期之著作中，謂『一王國如愈能獲得貨幣上之財富，則愈為富強；各個人之能力，亦可擴大。蓋貨幣合於一切之用途，且為可以相對的決定諸國民之力之唯一財富。』(Quesnay, Grains, Oeuvres. p. 246-247) 此等章句，皆不分敵我，承認貨幣之政治上、軍事上之重要意義者。

貨幣（即金銀）在政治的及經濟的近代國家建設上，甚為必要。即政治的國家建設上之必要，有王權之伸長，中央集權上之必要——特別為戰時，軍國主義上之必要。在當時完成途上之近代政治的國家間，常強烈發生國民的反感與嫉妬意識。雖在平時，亦感現在即可發生戰爭之恐怖與野心。而信用及信用機關之未發達，貨幣為『戰爭之原動力』，為『戰爭之根源』，當時較之今日為尤甚。故自國保有吸收金銀在其競爭國之上，於專心於其侵略征服力，其世界的支配力及其霸業之一切國家，實極必要。各國相互畏懼嫉妬他國之蓄積多量貨幣，即由來於此。蓋當危急之情形，無論在個人或國家，貨幣乃蓄積財富之最便利最確實安全之形體。重金屬主義者緒利 (Millet) 掘穴貯 (Millet) 力證平時在堡壘 (bastille) 掘穴貯

藏正貨之必要。而在經濟的國家建設，如爲第三階級之發展，卽爲商業——金融資本主義之發達，特別爲平時經濟的流通，均有必要。在信用經濟尙未發達之今日，結成途上之近代國民經濟之圓滑運轉，僅待於『流通之大車輪』之力。一六一三年，塞拉（Antonio, Serra）著作標題爲『論無鑛山之國家，能使金銀豐富之原因』。最能傳達此間之消息。尤以法國因長久之宗教戰，慢性的財政難及經濟不振等，痛感貨幣之必要。當時重金思想之盛行，實不足怪。

但在此須當注意者，乃對於當時之貨幣必要，歸於貨幣較交換之遞增的需要之稀少，由所謂『貨幣飢饉』而說明之通說，得加以修正。在發見美洲前，雖曾發生『貨幣飢饉』，但發見後則不然。十六世紀之物價革命，示明約三倍之騰貴率。布丹對此種事實而言曰：『此種騰貴之主要原因，乃金銀之豐富。我王國之金銀較之四百年前遙爲豐富。』（註九）如此爲事實，則觀察當時列強之有組織強烈施行之重金政策，貨幣必要不能歸於貨幣較交換所需稀少。正與通說反對，此種熱狂的重金政策，實應歸於因發見美洲後金銀之流入。卽爲金銀急激流入所刺激，欲獲得較他國更多之貨幣以確保金力的優越，蓋卽胚胎於此種國民嫉妬的野心。

重商主義之經濟的發現之指導原理，大凡如左：

- (註一) Ronnard, Histoire des Doctrines économiques, 1924, Tom I. p. 89-91
- (註二) Montaigne, Essais nouvelle ed par villey, 1922, Tome. I. p. 135
- (註三) Stewart, James, An Inquiry into the Principles of Political Economy, 1767, vol. I, p. 273
- (註四) Oualid et Nogaró, L'Évolution du Commerce, du Crédit et des Transports depuis 150 ans, 1914. p. 16
- (註五) 山右書局一五一一六頁
- (註六) Taine, Les Origines de la France Contemporaine, L'Ancien Régime (Tome II) p. 273-274 ed Hachette
- (註七) Munn. England's Treasure by foreign Trade 1664, ch, VI, p. 56 此標題在一六九八年版爲 England, s Benefit and advantage by foreign Trade, Plainly Demonstrated.
- (註八) Canillon, Essai sur la nature du Commerce en Général Londres, 1756, p. 119-121.

商業政策發展史

(註九) Baudrillart, Bodin et son Temps. 1853, p. 169

第四章 重商主義之根本政策

——貿易均衡中心之富國政策——

然而立足於此種根本基調，爲建設對內及對外的近代國家，而實現特別必要之貨幣蓄積之根本政策爲何如乎？

在結成途上之近代國民的國家所採之商業政策，如加塞爾（*Grustav, Cassel*）所言，乃中世都市之商業政策之傳統。

蓋成爲中世利益共同社會之典型，爲工業都市與商業都市二者。工業都市乃工匠職人之都市。與其近在之田園結合，而成一種利益共同社會；於是而爲自足自給之一領域。商業都市乃專門從事商業者。

工業都市之利益，一、在盡力經濟的給與市民以衣食。二、同時確保生產品的販路。兩種利益固不一定屬一致者。蓋對於消費者之市民使能最經濟的生活，與對生產者之市民，由排除外部競爭

而確保生產物之販路，乃常難於兩立者。工業都市商業政策之矛盾，即存於此。

此兩種相反之傾向，又爲中世商業都市商業政策之基調。但更加有第三之要素。即由此種商業都市市民經營之對各地及外國之商品介紹業——本爲商業都市之主業——之助成與獎勵。故第三之要素，乃在商業都市商業政策中占最高位置者。而爲發展此種主業，則須擴張販路與支配貿易路；而此點僅由打倒或排除他種競爭始有可能。

此三種傾向乃近代國民的國家建設之前，利益共同社會商業政策最具特徵之三根本基調。具有國民經濟機構之近代國民的國家，即係繼承此三種基調者。即近代國家傳中世都市之三傳統政策，以適應利益共同社會之國民經濟之機構。（註一）一、爲最經濟的國民生活，二、爲內國製造工業生產物之販賣，三、爲國民的純粹商業。

爲此種目的而採取之方策，甚爲複雜。科薩（*Unger, Cassa*）由歷史分爲三階段。即：

近代國民的國家之重商主義政策，在其第一期，以禁止正貨輸出爲中心。稱此爲貴金屬主義或地金主義。第二期，採行交易平衡制度。即對於外國商人之將商品賣於某一國者，禁止其將賣得

代價用貨幣（即正貨）之形態攤出，歸時必將代價使用於該國商品之買入，課以攤歸商品之義務。施行此種制度之典型國家，為英國。但由十六世紀末至十七世紀初葉，遂完全消滅，而入於第三期形相，即所謂貿易平衡制度。初期重商主義，已被證實為妨害貿易者。且知地金主義與交易平衡主義，為結果不能嚴重實行者。於是，比較自由明達之論者，遂以從來諸制度之有害無益而拋棄。以至主張所謂貿易平衡制度之利。其辯護者以英國為多數。特以孟（Thomas, Mun）為最傑出之代表。被稱為此說之王。齊爾德（Sir Josiah, Child）亦為其重要者（孟所代表之貿易均衡說見後）。

及入於第三期，施行均衡貿易制度時，國家、政治家及理論，其論策均舉以貿易平衡為中心。因之，重商主義之本質，雖存於建設近代國民的國家，但由其表現姿態觀察時，則有如加塞爾之所解釋，結果乃歸着於貿易均衡中心之富國政策。即以貿易均衡為中心之對外商業政策及理論，或外國貿易政策及理論。蓋在第三期，孟系統的主張國家致富之常道，應訴之於招致順勢貿易均衡之外國貿易之原理時，所謂『由於外國貿易之英國之富』之孟主著之標題，不僅英國為然，又為其

他一切商業國之經濟政策之根本原則。(斯密語拙譯「國富論」第二卷七〇頁)誠然,第三期重商主義者,以富國之常道,在外國貿易及由於外國貿易之順勢貿易均衡,孟著作之結論曰:「國王之大收入,王國之名譽,吾人技術之訓練,吾人必要之供給,貧民之就業,國土之改良,海員之養成,王國之防禦,國富之資源,戰爭之原動力,敵人之恐怖,商人高貴之家道,」皆存於外國貿易。(Clerk, England's Treasure, pp. 219-220)繼承孟說之齊爾德亦云:「我王國之興敗係於外國貿易,乃一般所承認者。」(註二)

故此種意義之外國貿易之貿易均衡,乃第三期重商主義者之發足點及歸着點。當時政策家一切之努力,皆傾於根據外國貿易之順勢貿易均衡之獲得。然而應如何以獲得順勢貿易均衡乎?換言之,斯密之所謂「根本原則,」實際上應用如何政策而可以實現乎?如列舉重商主義第三期所採貿易均衡中心之富國政策,有如左述:

第一,直接的貿易政策

A. 輸入限制政策

關於外國製造品之輸入：

1. 絕對的禁止輸入或以禁止爲目的之重關稅及
2. 高率保護關稅

蓋其輸入——特別爲外國奢侈品之輸入——結果使內國正貨流出。且其競爭又足以妨害內國工業之發達。

英國之輸入限制，分爲二種：（1）不問由如何國家輸入，苟爲本國可以製造之貨物之輸入，皆加限制。即（a）一般之保護關稅。（b）及由絕對的禁止之抑制輸入。（2）由某特定國（被推定爲與其國之貿易均衡，不利於英國者）之一切貨物之輸入，皆加以限制。即（a）時而限制。（b）時而絕對的禁止。

B. 輸出獎勵政策

關於內國製造品之輸出：

1. 戻稅

2. 輸出獎勵金

3. 利己的通商條約。

其例如一七〇三年之英葡 Methuen 條約。此等通商條約以開拓自國輸出製造品之市場，爲當事國之一方或雙方確保某種排他的獨占爲目的。

4. 殖民政策

即以當建設殖民地及殖民地貿易之獨占的經營之特許公司及制規公司之設立與保護。而海運政策在限於後事自領殖民地與本國之通商及海運之獨占，（英國航海條例即其典型）亦可入於此種範疇。

a. 當時之殖民地，爲使母國富裕，爲有助於本國之金銀蓄積而建設。即作爲母國工業製造品之獨占的販路，及廉價輸入原料之政策上而建設。換言之，乃由本國排除其他之競爭，以獨占價格排他的購入工業製造品。僅對本國工業排他的用廉價供給原料或農產物。故禁止殖民地振興能與本國工業競爭之製造工業。——『即一個蹄鐵』，亦不許製造——又閉鎖殖民地其他之廣大

販路，僅負供給母國以原料品及特產物之義務。而名此種限制爲『殖民地協約。』

b. 政府賦與從事殖民地貿易之獨占的經營之排他的特權，獎勵殖民地貿易特許公司之設立，且加以保護。其最著名者，爲英國東印度公司，本公司設立於伊里薩伯（*Petrovna, Elizabetta*）女王朝之一六〇〇年。各國均倣效之。如荷蘭於一六〇二年設立東印度公司，一六二一年設西印度公司。而法國於一六〇四年設立東印度公司。英國東印度公司曾建造派遣作第六次航行之英國從未曾有之巨船數隻。但對於此中之一船（千百噸）冠以『*Trade's Increase*』最適切之名稱，乃一六一〇年之事。英國東印度公司，具有由好望角以至馬哲倫海峽區域之貿易獨占權。以當英國亞細亞政策之『*High Finance*』，並從事英國世界商權確立之最重要機關之任務，以致英領印度之得有今日。

至於法國，國王躬自接受此種特許公司之股票，並對官吏課以應募之義務。特許公司不僅有通商獨占之特權，其所辦理之貨物，亦多被免除輸出入稅，以至國王使特許公司代表其特權。即國王賦與公司得有軍備，及宣戰媾和、締結條約，以至行使司法權之權能。而其代價，如國王課公司每

年獻上一定金額之義務，及從事一定期間移民之輸送與保證其生活之義務。

有如蘇巴特所見，此種殖民政策，對於歐洲近代資本主義之確立，實最有力者。（註三）

5. 輸出稅之減輕或撤廢

關於內外國製造品輸出入之（A）（B）兩政策，乃直接關與貿易之重商主義之二大手段，但輸出稅之減輕或撤廢之政策，以致未有重大之意義。蓋輸出稅之起原，本由財政上之目的，為取得收入而課徵者。在熱心於振興輸出之後期重商主義，因課徵妨害於輸出，故多撤廢者。

斯密曰：『既以富山金銀而成，（乃斯密之誤解）而此等金屬在自己未有鑛山之一國，僅由貿易均衡始可取得。如此兩種原理可以確立，則極力減少內國消費外國品之輸入，努力增加內國產業所產之輸出，必為經濟政策之大目的。故經濟政策之為使國家富裕之二大手段，乃限制輸入及獎勵輸出。』於是，彼列舉在英國通用之關於限制輸入由（1）至（4）之政策，以此乃『商業主義以由貿易均衡之有利於本國，而增加某國之金銀數量為目的。於是而成六個主要方法。』

（拙譯斯密「國富論」第二卷九三—九五頁）

由是可知，關稅政策在貿易均衡中心之重商主義中，乃占極重要之地位者。科爾伯示明重商主義商業政策之要訣，爲『輕減王國製造品之輸出稅，減少有用於內國製造業之一切物品之輸入稅，增徵關稅以擊退外國產製造品。』此種關稅政策，實如布隆基 (Blanchi) (註四) 所說，乃所謂『柯爾伯主義』之綱要，如加以補足，則爲

(a) 爲保護內國工業，時以高率輸入稅 (保護關稅) 或禁止，將外國製造品驅逐出內國市場。斯密曰：『柯爾伯政策之大部分，即存於此。』(拙譯「國富論」第二卷百一八頁)

(b) 禁止穀物 (特別爲小麥) 及有用於製造業之原料品之輸出。反之，助成此等貨物向王國內輸入。

(c) 與製造業者以名譽上及金錢上之特惠，或給與輸出業者以獎勵金補助金。以獎勵振興在法國製造之貨物之輸出。

基特教授舉以上三點，以知名之柯爾伯主義之制度之要點，即歸着於此。(Gide, Principles,

1926, p. 359) 如再加以分析，結果則成爲：一、限制輸入。二、獎勵輸出之重商主義所謂『二大手

段。』

第二、間接的貿易政策

A. 對內政策

1. 內國生產振興策（工業政策為主）

爲順勢貿易均衡，則須振興工業及高度製造業；爲銷售於外國，則加工製造之精製品優於堆累之農產物。故不重工業，而偏重農業。

（一）工業品生產費低減策

爲內國工業品角逐於國際市場，有減低其生產費之必要。生產費構成上之重大要素，爲（a）

原料（b）賃銀，故

（a）禁止國內原料之輸出或課以重輸出稅。

（b）反之，爲獎勵外國原料之輸入，則免稅或輕稅處理之。

（c）爲在賃銀上縮減生產費，則須使勞動者之生活低廉，於是，遂產生穀物政策之必要。故禁

止穀物向外國輸出。反之，助成穀物之輸入。有時政府法定小麥價格及最高賃銀。

(二) 爲與外國製造品競爭，則須提高內國製品之信用。於是而產生工業監督制規之必要。卽行所謂『*Police des Mètiers*』國家對於國民經濟生活之干涉，達於極點。馬夏爾 (Alfred, Marshall) 所謂現代工業化，乃由王權強制施行者。(註五)

(三) 工業基爾特政策。

(四) 授與製造家以特權。

(五) 給與生產獎勵金，對生產圖特別之便宜，或與以補助。

(六) 強制施行某種生產業，如原料生產業。例如強制飼羊。

(七) 國家(國王)躬自創設經營某種製造業。在法國施行所謂『王立工廠工業。』

(八) 雖優遇或招待外國優良工人，但禁止或限制內國工匠之出國。

2. 人口增加獎勵策

3. 海運政策

由世界商權之爭奪，及政治的軍事的必要，而有海運政策之必要。於是遂有航海條例之規定。斯密雖由經濟觀點以攻擊其不利，亦云：「雖然，國防較富裕遙為重要。航海條例在英國一切商業立法之中，恐屬最得策者。」此乃屢屢引用之章句。（航海條例之詳細規定及斯密語，見拙譯「國富論」第二卷百一一—百一四頁）

4. 禁止奢侈法之規定。

5. 間接的貴金屬輸入獎勵策。

徵收輕微之造幣手續費，或全不徵收。間接獎勵貴金屬之輸入，並防止其輸出。

6. 鑛山鑛床之探見調查與經營。

7. 流通經濟促進策。

改善發達交換、商業、信用、貨幣之流通，以招致內國之一般繁榮。故努力於內國關稅之改善及撤廢。此條雖列於最後，但由所謂國民經濟機構之圓滑迴轉之觀點觀之，乃極重要之事件。

B. 對外政策

發生國民的反感及一國之利他國之損之思想，乃排外思想盛行之時代。且實行軍國主義，在內雖施行所謂自足經濟及封鎖政策，但向外則採經濟上及政治上之侵略政策。即訴之於經濟戰與政治的軍事的或宗教的征服戰。英國之侵略帝國主義之貿易政策，即係證實此點者。

要之，第三期重商主義，乃重商主義之最進展者。其歸結點乃以順勢貿易均衡爲目的之對外商業政策或外國貿易政策。以上列舉之政策，皆係爲施行此種對外商業政策者，而此等無數之方策，悉互有關聯不可分離，而成渾然一體，以向所謂順勢貿易均衡之中心突進者。

(註一) G. Cassel, *Tracte d'Economie Politique*, 1929, tom II. p. 384-391

(註二) 詳見拙稿『重商主義政策』(社會政策時報昭和三年十月號)

(註三) Child, *A new discours of Trade*, 1694. p. 152. Sombart, *Der moderne Kapitalismus*, 1902

Bd. I. S. 326

(註四) Blanguet, *Histoire de l'Economie Politique en Europe*, tom. I. p. 372-373

(註五) Marshall, *Industry and Trade*, 1920, p. 740

第五章 孟及齊爾德之貿易均衡論

以上已略述第三期之貿易均衡中心之富國政策之重商主義，最後欲示明其代表者孟之貿易均衡論。

由重商主義之重金思想，在第一期及第二期，努力於蓄積金銀，第一着手點為採行禁止輸出策。

但商人謂交換流通之用具，以金銀為最適當最經濟者，其禁止政策有害於貿易而抗議。於是，商人貿易商等主張：第一，為購買外國品之金銀之輸出，結果不一定為減少一國金銀之全數量者，而反有增加。第二，以金銀之密輸出容易，其禁止到底不能防止金銀之輸出。而金銀僅由對於彼等所謂 *'Balance of Trade'*，與以適當之注意，即可以保存增殖。代表此種主張之典型論策家，乃孟。

孟之主要著作，本為『英國之富由於外國貿易論』（一六六四年）此書乃其子於其死（一

六四一年)後作為遺著而出版者。孟在一六二一年，曾著關於東印度貿易之 *A discourse of Trade, from England into the East-Indies: Answering to diverse directions which are vanally made against the same*。如標題所示，此書乃對於東印度貿易減少英國之金銀蓄積說之答辯。彼在其序文中謂：『英國之對東印度貿易，並未減消此國之全金銀蓄積，而反示激增。』

在本文中彼為實證此點，將由印度輸入之特產物在英印兩地價格之差異，舉示如後，以指出其差額之甚大。(見表)

彼加以說明曰：『余假定東印度公司每年運出一〇〇、〇〇〇鎊。而以此種現金施行之貿易，並未減少王國之金銀，反大有增加，乃最明確之事……蓋不僅貨幣可以復得，其更有四九四、二二三鎊六先令八便士，以追加於王國之全蓄積也。』

於是彼力說外國貿易在富國政策上之重要，曰：『吾人除由貿易及貿易貨物之外，並無獲得金銀之手段。』

在 東 印 度

	磅	先令	便士
胡椒一磅爲二便士 (輸入額 2,500,000 磅)	26,041	13	04
丁香一磅爲九便士 150,000 磅	5,626	00	00
豆蔻一磅爲四便士 150,000 磅	2,500	00	00
豆蔻外皮一磅爲八便士 50,000 磅	1,666	13	04
印度藍一磅爲十四便士 200,000 磅	11,666	13	04
中國生絲一磅七先令 107,140 磅	37,499	00	00
各種洋布平均一匹爲二十先令 500 匹	15,000	00	00
	100,000	00	00

商業政策發展史

在 英 吉 利

胡椒一磅爲二十便士 2,500,000 磅	208,333	06	08
丁香一磅爲六先令 150,000 磅	45,000	00	00
豆蔻一磅爲二先令六便士 150,000 磅	18,750	00	00
豆蔻外皮一磅爲六先令 50,000 磅	15,000	00	00
印度藍一磅爲五先令 200,000 磅	50,000	00	00
中國生絲一磅爲二十先令 107,140 磅	107,140	00	00
各種洋布平均一匹爲二十先令 50,000 匹	50,000	00	00
	494,223	06	08

五四

如據彼之見解：與某特定國之貿易雖然不利，如全對外貿易有利，則並非問題。故云：『我輸出貨物之價值，在超過輸入於我王國爲我王國所消費之一切外國品之價額時，則輸向海外之我貨物之殘餘，必成爲金銀而歸於我國。余努力研究，確信總括我一切確易之超過額，亦不及在東印度貿易所超過之巨大貨幣額。……東印度貿易每年輸出四八〇、〇〇〇鎊，輸入一二〇、〇〇〇鎊。故 over balance 爲二六〇、〇〇〇鎊。……因之，我王國之貿易，總體，如較每年之輸入者，以更大之價額輸出貨物，則我金銀增殖。』（註一）此即東印度貿易之要點。

彼在其一六六四之主著中，更詳細主張右述要旨。

『英國之富由於外國貿易論』之初版，乃十二開版僅二二〇頁之小冊。如大別其內容，分爲四部：（一）從來之地金主義學說之反駁。（全二十一章中十一章。即由第四章以至十四章。）（二）貿易均衡之計算方法。（三）獲得順勢貿易均衡之方法。（四）以貿易均衡爲根據之課稅論。彼開卷卽列舉完全之外國貿易商必須具備之資格。

（一）彼指摘從來之地金主義學說之謬誤，及根據此種學說之政策之不利與其實行之不可

能。而主張結果僅貿易均衡爲唯一之真理，爲唯一可能之方策。

(二)貿易均衡之計算結果爲國際貸借之計算。彼以在收入計算中表現之第一要素，乃貨物之輸出，在支付計算中之第一要素，乃貨物之輸入。而彼以其他尚有幾多之要素。

(三)順勢貿易均衡，由此獲得正貨之政策如何？彼首先在第二章冒頭揭出所謂『外國貿易乃吾人財富之定則』(Foreign Trade is the rule of our Treasure)之標題。

『增殖吾人財富與金銀之常道，乃外國貿易，此時，吾人常應守與其在價額上消費外國貨物，無如多量賣於外國之原則。』如我國每年賣於外國者，爲二、二〇〇、〇〇〇鎊。爲我消費用途而向外國購入者爲二、〇〇〇、〇〇〇鎊，則我國增加金銀爲二〇〇、〇〇〇鎊。『蓋在我貨物之中，非作爲商品而歸回之部分，必成爲金銀而攜歸也。』此種原理之存於國家，有如存於個人經濟者(第二章)。此即所謂『貿易均衡』之原理。即一國全體之每年總輸出價額，如較每年總輸入價額爲大，其 *balance* 即成爲金銀流入，此即有利，又稱爲順勢貿易均衡，在其反對之情形，則屬不利，又稱爲逆貿易均衡。此即孟之主張之要訣。『英國之富由於外國貿易論』之別題，冠以『我

外國貿易之均衡，爲我財富之尺度』之原因，卽存於此。

彼反對地金主義之見解。以輸出正貨購買外國貨物，亦屬投資。因由再賣而結果卽可獲得大量金銀，故以禁止正貨輸出爲不當。爲闡明此理，彼比之於農業之播種與收穫。

貿易均衡卽爲孟之理論及政策之根柢。獲得順勢貿易均衡之政策，旣已詳述，故在此從略。彼爲高金利之贊成者，蓋以高金利乃商業繁榮之表徵及原因也。

(四)由來於課稅論或貿易均衡說。彼爲課稅公平之原則上，課富者以稅。蓋由此減少富者之所得，使從事商工業，步入富國之常道也。又謂國家可每年保留收入之一部，以作戰爭資金。在軍國主義之彼，蓋屬理所當然之主張。

後年亞丹·斯密樹立打倒重商主義之大旗時，作爲彼之論敵者，爲孟與洛克。

繼承孟之代表者爲齊爾德。彼在『貿易均衡論』一章中，先起筆於『我王國之興敗，係之外國貿易』。繼謂『在有關於貿易之種種事件之中，關於貿易均衡之議論甚多。如正確理解之，特別有用。且就國家利益上考察貿易，普及其智識，則將如行船之有羅盤針。』又云：

『貿易均衡，普通有二種解釋：

一、一般的 以由此可以得知我王國外國貿易之得失。

二、特殊的 以由此可知我王國以如何貿易為有利，如何貿易為失。

此種均衡，乃由嚴密監視由王國輸出之貨物之價值，對輸入價額保有如何之比例而可以獲得。此乃一般承認之意見，蓋屬有充分證據之事。但輸出如超過輸入，則可達我國民由貿易之全經過而有利。其超過部分成為銀塊輸入，即可增加王國之財富。此乃以金及銀為富之尺度或標準。』

(註二)

余對於重商主義者之說明，即止於此。議者請參看高橋誠一郎教授之詳解。

如此說明重商主義，或與他部分有失均衡之觀；但余認有必要。蓋現代商業政策在其許多之部門中，均曾活用重商政策故也。且其施行之期間，實有六七世紀之久。在商業政策之體系上，乃最有悠久之歷史，乃對於英法之經濟發展及英國世界商權之確立之最有力者。

(註一) A Select Collection of Early English Tracts on Commerce, from the Originals of

Mun, Roberts, North, and others, Printed by the Political Economy Club, 1858. pp. 17-28
(註11) Child, *Ibid.*, pp. 152-153

第二部 自由貿易政策

——代表者揆內、斯密、巴斯夏之自由貿易論——

第一章 對於重商主義之反動

法國重商主義之典型孟克里丁曰：『賢君以己乃爲人民而生，專注意於人民之福利，心之和平與滿足。惡主則以世之一切皆爲彼而創造，專以自己之利益或快樂爲目的。……惡主拋棄保護政策。賢主則施行有爲於國家利益之一切，努力人民富裕。』(Montretun, *ibid.*, p. 338-339) 在先於斯密之『國富論』九年，以其大著而被稱爲重商主義之殿將之司徒亞特謂，『欲整興工業，政治家自加以許可及保護，並須積極活動。法王如不賦與企業家以多數特權，及對於一切外國產絨織物，嚴重禁止輸出，以圖支持毛織工業，則考察英國斯業有多大之優點，此種事業果能在法

國樹立否如何始有其他確立新工業之良策邪？（Steuart *ibid.* vol. I. p. 426）但據斯密之見解：此種保護干涉政策，固不僅『不正不當』且屬『壓制，無禮，僭越』。蓋即不得策也；不僅無實益與效果，且不可能。兩者示明極端之對照。遂入於重商主義之反動時代。但此種反動又係如何發生乎？

此種反動之由來原因雖多，但此等原因則歸着於在某種情勢或必要之下一度確立之制度，在其存在理由與根據既已消滅之後，依然存在之事實。無論如何善美之制度，但在人類之社會，有一利必有一弊。其制定之當初，因一利優於一弊，故有存在之理由。但垂之久遠，則一弊優於一利，終於有百害而無一利。至於此時，制度中必僅存留固有之害，更愈有害而無益。於是，可廢止或改善舊制而代之以新制。

因之，在從前之情勢環境之下，為必要有益而是認其存在之重商主義，及入於十八世紀後半，因其依存根據之政治的及經濟的實狀及社會一般思想之漸次發生變化，遂喪失其存在之根柢矣。在此等情勢變化之中，經濟上之可以特別舉出者，乃資本家主義之進化。資本主義之發達，其本

質上遂要求自由放任、自由競爭、個人主義及個人活動之解放。此等特徵與獨占主義之重商主義之特徵，乃正相牴觸者。資本主義與重商主義，其起原時代相同，其成長上亦有提攜依存之關係，但至資本主義之既已充分發達，遂以重商主義為桎梏而打倒之矣。而政治上情勢變化之值得特記者，乃近代國家建設完成之事。如已屢加敘述，重商主義乃為『建設近代國家』之理論及政策。於是，重商主義存在之有力根據，遂發生動搖而趨於消滅矣。

對於重商主義之反動，在最典型的實演之英法兩國，又見典型的表現。此種反動蓋發生於理論及實際兩方面。先有理論之反動，實際之反動，即因是而發生矣。但理論上之反動，在英法兩國正入於重商主義之全盛時期，即由十七世紀中葉至十八世紀初葉，已發生矣。

理論及實際之反動，如就其內容觀之，有政治的及經濟的。

(一) 政治的反動

(A) 其理論上之反動，先受英國諸哲學者（如洛克）之鼓吹，次由法國之孟德斯鳩 (Montesquieu)、盧梭 (Rousseau)、福祿特爾 (Voltaire) 等而普及。

(B) 其實際上之反動，現於 (a) 美國獨立 (b) 法國大革命。託恩比 (Toynbee) 曾言：「與獨立宣言以最大力量者，無出重商主義之上。」(註一)

(二) 經濟的反動

(A) 其理論上最有系統之反動，在法國爲所謂「重農主義」。杜博 (DuBois) 教授曰：「重農主義乃重商主義反動之歸着點。」(註二) 在英國則爲所謂「自然的自由主義」。以休謨 (David Hume) 爲其最重要之先驅者。而亞丹·斯密乃其最傑出之代表者。

(B) 其實際上之反動，先發生自由放任之思想，漸促識者及爲政家之注意。又爲切迫之現實界之情勢所動，以至於施行矣。

其最初且最顯著者，乃愛登 (Eden) 條約。本條約爲自稱爲斯密之弟子，最能了解著者思想之彼特 (William Pitt) 在一七八六年使英法調印而成立者。乃受自由貿易主義精神所培植之最初之通商條約。

其次可以舉出者，乃法國大革命。大革命固明白以政治的目的——政治的平等及自由爲第

一眼目，其經濟的平等及自由，乃第二之問題，有附屬於第一目的之觀。但大革命在其經濟的分野中，乃最初與法國重商主義以致命的打擊者。蓋大革命以一七九一年三月十七日之法律，廢止特權的、排他的、獨占的同業組合組織——重商主義治下之工業組織之中樞——宣言勞動之自由，即各有生產已所欲者之權利。於是，此種改革未幾即為全歐洲所模倣採用，進而努力於自由放任之實現矣。但大革命關於勞動之自由方面，雖使重農主義之自由放任理論得到勝利；而關於通商之自由，則毫無實現者。此並非由於大革命之無力，蓋歸於使愛登條約廢棄之戰爭，綿亙二十年，妨害自由貿易之實現故也。

對於重商主義之反動，雖發生進行；但在反面，重商主義實為由幾百年之苦鬥而築成之堅壘。而英國重商主義之殿將司徒亞特（Sir James Denham, Stewart）僅先於斯密之『產業自由宣言書』九年，在一七六七年，將其大著『經濟學原理之研究』（*Inquiry into the Principles of Political Economy*）公世。為重商主義施以最後之防禦。因之，為打倒重商主義而奮起之斯密亦謂：『期待自由貿易之將來，將在英國完全恢復；有如期待將來建設理想國於此，乃無理之事。』

(拙譯『國富論』第二卷百二三頁)由其著作公刊當時之情勢，而下如是悲觀之結論。但其後既有政治的反動，又發生經濟的反動，在理論或實際，在內或在外，在其祖國英國及法國，重商主義之堅城，遂受攻擊而崩潰矣。英國以康寧格 (Canning) 及哈斯基孫 (Huskisson) 之着手改革關稅(一八二二—一八二六年)皮爾 (Sir Robert Peel) 之前後二次大改革關稅(一八四二年及四六年)格拉斯頓 (William Ewart Gladstone) 之改革兩關稅(一八五三年及六〇年)之三次改革，如穀物法及克倫威爾以來之航海條例，均皆廢止。而成立自由貿易主義通商條約之模範之柯布登條約。以至重商主義告終，而為自由放任之勝利與實現矣。

(註1) Toybee, The Industrial Revolution of the Eighteenth Century in England: 請參照

“Mercantile System and Adam Smith” 一章。

(註1) Dubois, L'Evolution de la Nation de Droit Naturel, R. H. D. E. S. 1908 IV^e 3. p. 245.

第二章 揆內之自由貿易論

如觀察重農學派之主要文獻，概示其基本學說及政策，實非數頁之中之所能者。今示明其最良之參考書，（註一）參照其中最得要領之杜博（Paul. DuBois）及 O. Gide 教授之所說，以敘述此一學派之商業政策。

斯派之著作，其數雖多。但有如斯密所云，悉盲從揆內，不離總指揮之見解。故以揆內之說，卽斯學派全體之說亦可。

第一節 揆內學說之根據——『自然秩序』——

揆內學說體系之基礎概念，乃所謂『自然秩序』（L'Ordre Naturel 或 L'Ordre de la Naturel）。本學派之最有系統之解說書之筆者麥爾西（Le Mercier）其著作之標題爲“L'Ordre Naturel et Essentiel des Sociétés Politiques”（一七六七年）實則本書之在是年出現，蓋卽表明斯派學說之完成。而杜蓬（Pierre Samuel, Dupont）下重農學派之定義，稱爲『自然秩序』

之學。』

自然秩序自非人爲的秩序。然則乃表示所謂自然之狀態，而與人爲的文化狀態對立者乎？曰：否。重農學徒非如在原始人類之時代，以自然之狀態爲理想者。反之，彼等乃文明狀態之謳歌者。

自然秩序者，乃表示人類社會爲彼等所謂自然法 (*Lois naturelles*, 或 *Lois de la nature*) ——即支配自然界之法，支配動物社會之法，支配一切有機體之內在生活之法——所支配。揆內以一醫生著『動物之經濟』研究血液之循環法則。彼將此等法則適用於人類社會。由 *Physiologie* (自然之學說) 到 *Physiocratie* (自然之力自然之支配) 之距離甚近。但彼等以自然秩序與引力法則有別。又不信自然秩序在人類社會，與在動物社會同樣實現。

自然秩序者，結果乃爲人類幸福，神所豫圖樹立之神所欲之秩序。即神之意思之表現，神所攝理之秩序。故揆內云：『宇宙形成之一般秩序，皆爲全智全能者所先知所準備。』而神所豫爲備置之『自然秩序，對於結合而成社會之人類，自爲最有益之秩序。』 (*Oeuvres de Quesnay, ibid.*

P. 641. 374-376.)

人類應先知自然秩序之爲何物，知之即應順應之。

因之，認知自然秩序之標識，乃成爲彼等常用語之“evidence”（自明之理）。如何始可認知此種“evidence”乎？彼等對於此點之解答，區區而不一定。揆內以認知此點，人類內省自我即可，如入於自我之中，即可明白；或振興教育以教之。但自然秩序非可適用於任何人者。如揆內學徒以僅對於有理性之自由主義及有財產者，乃『明確』“evidement”認爲最善之秩序。（此種表現乃揆內常用者）自然秩序決非觀察事實之啓示，乃彼等在自己之中具有之秩序。而自然秩序乃超世的，超越現實世界之偶然。故爲普遍的，爲恆久不易者。而又適於任何時代，一切人及一切場所。（*Quesnay, ibid, Le Droit naturel, p. 375. 377*）波多（*Baudouin*）（註11）曰：自然秩序施行於一國民間。因屬最善之秩序，故在國民諸階級間或各個人間，均可調和其利益，並無衝突與不調和者。而自然秩序施行於諸國民間，亦同樣調和諸國民利益，而無衝突。蓋此乃神之自然秩序之豫定規模，故在一國民之中，在國際間，——在人類社會一般，均有益之自然的經濟的調和。蓋揆內學徒已豫示巴斯夏『經濟的調和』。故自然秩序之概念，又可謂爲目的論的，獨斷的及樂觀的。

此種自然秩序乃支配古典學派及法蘭西學派之基礎概念。

如既知自然秩序，即應順應之。此乃極容易者。蓋自然秩序有如揆內所云：『乃明確於人類有利益者。』而據揆內之見解：各人由所謂快樂主義或經濟主義，無強制而自然向於已最經濟最有利益之道德行動也。實則此乃自然秩序之機構。如各個人如斯，則各個人結成之社會，亦莫不如斯矣。故各個人及社會，無強制的自然的順應自然秩序，否則不利。蓋『世界自然運行』即追求經濟主義之各個人，自然與社會以向最善狀態之恆久運動。一言以蔽之，『任其自然』即可。所謂自由放任。(Laissez-faire) (註三)之根據，即存於此。Laissez-faire 實由來於彼等之『自然秩序』與彼等之快樂主義的個人主義之結合。

故 Laissez-faire 非僅為消極論，在個人乃順應自然秩序，一切任其自由。對國家固限制國家之機能，但非完全主張其無為者。

第二節 揆內之國家職能觀

如根據揆內之學說：人類社會為有普遍恆久性之自然秩序所支配，自然秩序自己運行。而在

自然秩序之機構中，個人由經濟主義無強制的自然的選擇追求於己之最善最利者。故彼等以自然秩序與經濟主義的個人主義為根據之 *Laissez-faire*，乃彼等經濟政策之基調。

然則彼等乃完全否定國家之機能，進而否定國家之無政府主義之先驅耶？曰否。彼等乃正相反對之『專制主義』之黨徒，又為政治的自由主義之敵。彼等之國家觀政治觀，乃為特權階級者。彼等以財產之不平等為必要。承認權威權力之存在，容認少數貴族之政治的專制。蓋彼等將自然秩序置於一切之基礎。此種自然秩序已為階級的——即非萬人之所得認知者。僅有理性有教育有財產者始得認知。且在彼等階級之中即具有者。

故彼等之國家之職能觀，一方高調 *Laissez-faire* 極力限制國之干涉的積極活動；同時，在階級的意識之下，主張制裁侵犯國家維持之財產，自由與權力者，是認從來國家之人為的桎梏之撤廢，及自然秩序法之一的教育。

第三節 揆內之自由貿易論

揆內學徒之自由貿易政策主張之根據，大凡如下：

第一、根據上述意義之 *laissez-faire* 換言之，乃根據自然秩序與經濟主義的個人主義。杜博教授曰：『揆內之自由貿易論，建築於彼所謂自然權及自然秩序之上。』（同論文二二二頁以下）蓋自然秩序在目的論上，在其機構之中，包含個人依據經濟主義用於己最得策之方法，在內外各地從事買賣之自由；對於個人，對於社會，對於人類一般，皆屬最有利益者。在自然秩序之豫定規模中，有諸國民間之經濟的利益之自然的豫定調和。人類社會由自由貿易，始可得國際分業之利益。

第二、以內國商業當時所負之幾多桎梏，於商業及農產物交換最有害。而主張其自由。

第三、商業之自由與自由貿易，引起競爭之自由，競爭之自由，招致『有利之價格』（*bon prix*），但所謂『有利之價格』非『廉價』（*bon marché*）之意。反之，彼等信自由競爭引起高價。蓋揆內學徒幾未注意農產物之輸入，僅注意其輸出也。如基特教授云：『彼等之所謂自由貿易，結果可以還原為自由之輸出。』（*Gide, Histoire, ibid. p. 34*）故擴大農產物之市場，在外國商人間，有購買者之自由競爭，則可招致法國輸出農產物之高價。而農產物之高價，振興農產，興起生產，為富國之源。揆內在其初期之論文『佃農』中，謂：『將我國穀物賣於外國之自由，乃振興我王國之重

要而不可缺之手段。」（『揆內全集』一八三頁）而彼又在其同時期之論文『穀物』——右兩論文均揭載於『百科全書』——中，以『穀物之價格，乃當然可以超過耕作費者。於是，內國消費與向外國販賣，須穀物之價格維持某種利潤。將其賣於外國，則促進其販賣，振興耕作，增加土地之收入。……故一切進步發達之原理，在農業產品之輸出。蓋向外國販賣，則增加收入；收入之增加，即增殖人口；人口增加即增加消費。如較消費為大，則愈可增大耕作，增殖土地之收入及人口。』（『全集』二〇七頁）而主張所謂『自由貿易』與根據『自由貿易』之農產品之高價政策。

第四，由商業本質之觀點而否認所謂貿易均衡說。否定以貿易均衡說為依存根據之重商主義，即柯爾伯主義政策。如據揆內學徒之見解：僅原始產業生產財富，商業乃相等價值之交換，故不能生產真財富。商業與工業同為『非生產的』，外國貿易——重商主義者所重要視者——乃『惡害』，故排擊貿易均衡說，打倒貿易均衡中心之富國干涉政策。

第五，排擊重商主義關於貨幣之本質及職能之傳統思想，而主張不可過於重視此點。

杜波教授在『反重商主義者及自由貿易論者之揆內』一論文中，示明為揆內之自由貿易

論之根據者，乃上述第一及第五點。

要之，揆內學徒之所謂自由貿易政策，一言以蔽之，乃與重商主義政策相反對者。如據柯爾伯主義，及根據所謂『穀物政策』：（一）防遏穀物之自由輸出。（二）僅允許其輸入。（三）對於農產物之內國流通，加以限制。但製造工業品對策，乃與此正相反對者。至揆內學徒之自由貿易政策，乃（一）對外主張穀物之自由輸出。（二）為避免穀價之暴騰，僅於凶作時承認其輸入。（三）對內主張農產物之自由流通於內國。

揆內在其經濟政策之一般原則之第二十五條，作自由貿易政策大綱之結論曰：『應維持商業之完全自由。蓋於國民及國家最安全最適確而最有益之內外商業政策，存於競爭之完全自由故也。』（*Oeuvres de Quesnay, ibid, Maximes Générales du Gouvernement Economique d'un Royaume Agricole. XXV. p. 336.*）

（註一）斯學派之著作有 *Oeuvres de Quesnay, Dupont de Nemours, De l'ordre et des Progrès d'une Science nouvelle* (1768), *Bandesau, Première Introduction à la Philosophie économique* (1771),

Le Mercier de la Rivière, L'Ordre Naturel etc. (1767) 此等乃作爲 Collection des Principaux Economistes Publiée par Daire (1846) 2 volumes 而出版。現已購求不易。翁際編輯之『撰內全集』及 Collection des Economistes Paris, P. Gauthner, (一九一〇年以降) 尙可購求。關於斯學派之研究。Wenlarss, G. Le Mouvement Physiocratique en France, 2 vol. 1910 爲最優。Schelle, Physiocrates (Leon, Say 編「經濟學辭典」) 爲簡潔。乃稀觀本。L. de Lavergne, Les Economistes Français du XVIII Siècle, 1870 亦可。但未示引用之出所。略爲不便。英文以 Higgs, Six Lectures on the Physiocrats. 1867 簡潔而得要領。杜博教授之論文爲 Quesnay, Anti-Mercantiliste et Libre-Echangiste, Revue d'Economie Politique 1904 p. 213-229 基特教授之主張。乃據 Histoire des Doctrines Economiques (1926)。

(註1) Bandeau, Nicolas ibid, col. des E. 1910 p. 166-171.

(註3) "Le laissez-faire" 一語之起原。可看 Oncken, Die Maxime Laissez-faire et laissez-passer, ihr Ursprung, ihr Werden, 1886 因有種種誤解。須當注意。

第三章 亞丹·斯密之自由貿易論

第一節 序說

亞丹·斯密之名，乃與個人主義及自由放任主義聯結不可分者。而彼又常與自由貿易爲人所聯想及。由彼將自由貿易劃開，有如由彼將個人主義截去，乃不可能者。

自由貿易在彼之政策論中，占重要之地位。『國富論』上梓後百年，斯密之名，不能與自由貿易分離，有如不能將荷馬之名，與 *Frax* 之戰分離然。巴吉提 (Bagehot) 曰：

『限於保護主義之存在——如永久存在——限於人類之利害及人類性之有如現在，亞丹·斯密可作爲反保護主義之偉大權威者，學得其真理始可告於世界之人而常被引用。』(註一)

『國富論』第四篇，如巴斯德伯 (Bastable) 所言，(註二) 乃最有權威之自由貿易論之源泉。以下即以斯篇爲主，敘述彼之自由貿易論之大要。

別名『產業自由宣言書』之『諸國民之富』正與美國獨立宣言書同年出現。前者宣言

“system of natural liberty” 後者宣言萬人乃“by nature equal and free” 以此一點，即可窺見當時之經濟、政治社會狀態一般，兩者之同年出現，不能視為無意義之暗合。

『國富論』實為時代之產物，本書之經濟的背景，乃產業革命前者時代，乃英國重商主義由發達之頂上傾向墮落之時代。由前時代蓄積而來之經濟上及政治上之重商主義的保護制規與當時之實狀，深印於熟視此種情狀之斯密之心中者，乃自由之絕對的必要。

『諸國民之富』如獲得發揮其魔力，乃產業自由之福音。開明世界以政治的解放之夢無歸着之所。宿於一切熱心政治家之心中之原理，不能由斯密及重農學派而應用於經濟界。彼等皆『以人類最神聖不可侵犯之權利之一』，不僅為言論思想之自由，並要求生產及交換之自由。亞丹·斯密論著之每一頁，均為愛自由之熱情所照耀。自由乃彼之政治及經濟哲學中最始最終之語，有如為其時代之政治及經濟哲學最初最後之語。蓋環境屬於束縛抑止政治的及經濟的生活已趨陳腐之干涉主義之沒落也。』（註三）

誠如託恩比 (Toynbee) 所言，如作為『產業自由之福音』而觀察『國富論』，可謂斯密與

自由爲終始，斯密愛自由之熱情，轉爲「*Laissez-faire*」，更變爲『自然的自由制度。』

第二節 自由貿易主張之根據

在此所謂自由貿易，(*free trade, or freedom of trade*)並非有時與此同一意義之廣義的一般自然的自由制度。(*system of natural liberty in general*)乃其狹義者，爲特別有關於外國貿易者，表示爲內國生產物不設置與以特惠利益之保護關稅或獎勵金等之對外商業政策上之制度。即在國產品與外貨之間，無任何差別待遇之制度。限於此種意義之自由貿易，固非一定要求一切貨物課稅之完全撤廢。僅爲收入目的而課徵，決不能爲保護目的而課徵。即承認財政關稅，但否認保護特惠關稅。斯密解釋之自由貿易，即此種意義者。但因彼曾與以限定的解釋以來，此語之意義，已略趨一定。

但彼以如何根據而主張自由貿易乎？在一方面，乃所謂否定重商主義之消極的根據；在他方面，乃主張自由貿易之利之積極的根據。如併敘此兩方面，大凡如左：

第一、以所謂『自然的自由』爲根據。

斯密一切思想之背景，本帶有樂天主義與自然主義之色彩，先將樂天主義自然主義置之胸中，始可了解彼之根本思想。因彼帶有樂天的人生觀之有色眼鏡也。

彼由自然主義及樂觀主義所生之當然結果，乃利己的活動之道德的是認。而此種道德的利己心是認思想即產生個人主義。

個人主義，乃使各個人順自己之自由意志，自由選擇己之目的及手段。因各個人負擔自己所行之責任，故必須條件，乃含蓄自由。而彼之個人主義，又當然誘導於自由主義（即自由放任主義）而此種理論上之個人主義及自由主義之政策上之表現，即彼所謂“system of natural liberty”（自然的自由制度）普通所謂自由放任制度及政策（詳細請參照拙著『亞丹·斯密研究』中「斯密之根本思想概觀。」）

如研究斯密之『自然的自由制度』可見右述論理的過程。故里士特（Gide et Rist）總括其間之行論，謂『斯密之自然主義及樂天主義之實際的結論，當然為經濟的自由。』（Gide et Rist, Histoire des Doctrines Economiques, p. 108）

斯密當在『國富論』第四篇末，書其一般經濟政策之根本綱要時，有『自然的自由制度』之辭句，但在他處亦用『自然的自由』一語。此種『自然的自由』以法國之『經濟學者』(Economist)，即以揆內爲總指揮之重農學派所負者大。

揆內在其『自然權』論中，謂：『在結合而成社會之人類，構成最有利益之秩序(自然秩序)之最善法，(自然秩序之法，即自然法)決不限制爲人類自然權之一部之彼之自由。蓋此種最高之法之利益，明爲最可自由選擇之目的物。』(Œuvres de Quesnay, *ibid.*, p. 377) 彼在『自然權』論中，論自然法，自然權，自然秩序及自由，且示明自由之定義(即自然秩序與自然秩序之自然法，完全是認自然權之一部之自由。而自然秩序否認自然權之一部之自由，在人定秩序之下遭受抑制。而自然權乃基於人類構成最有利益之自然秩序最善之自然法之權利。如一言以明其內容：『人類之自然權，乃人類具有適於其享樂諸物之權利』(Quesnay, *ibid.* p. 359)。

揆內學徒所謂『自然的自由』乃自然秩序及自然秩序之自然法，作爲自然權之一部而是認之自由。故彼等之『自然的自由』當然係與『自然秩序』不可分別者。

斯密受其師赫啓生 (Francis Hutcheson) 之影響，夙抱關於『自然秩序』之思想。早在彼渡法前之一七四九年常時，已爲『自然的自由』思想之懷抱者。(註四) 但此種思想由與揆內學徒交通而更爲鮮明更爲堅固。斯密在『國富論』第四篇中，批判重農學派後，臨政策本論之闢筆曰：『特惠或限制之制度，如完全排去，於是，僅爲簡單自然的自由之制度確立。各人在不侵犯正義之法。可如己所欲要求自身之利益。以自己之勞動與資本二者，以與他人及任何階級之勞動及資本競爭，亦完全任其自由。』此乃經濟政策之根本綱要，自由放任政策之真髓，彼所謂『自然的自由制度』之基調。即彼在此以受彼等感化而更增強之『自然秩序』及『自然的自由』之思想，作爲彼之自由放任政策主張之一基調。

但斯密夙抱『自然秩序』及『自然的自由』之思想，受揆內學說之影響，舉彼等之此種思想混和，其本質幾無大差。但有更須注意之一點。即揆內學徒以立足於此種目的觀之獨斷的樂天的『自然秩序』及『自然的自由』思想，『作爲 *Laissez-faire* 之根據，而斯密對於此種超科學的超經驗的思想，加以長期經驗及事實之觀察。立足於極端之個人主義的基礎及機械觀，以作爲

『自然的自由』主張之根據。

如是認自然的自由而主張 *Liberté-Équité*，則國家職能自受限制。彼續言曰『如遵自然的自由制度，須用國家元首之意之任務，僅爲三種。』於是，彼將國家之職能限於所謂『政府干涉之個人主義的最小限。』

自然秩序乃最利於人類者。帶有神性。故甚爲神聖而不許唱異論。基於構成自然秩序之最善之自然法，人類所有自然權之一部之自然的自由，乃自然秩序及自然法之所是認者。故自然的自由之抑制，卽自然權之侵犯。自然權，卽『人生最神聖不可侵犯之權利』之侵犯，故屬不當。彼又曰：『自然的自由，』卽『正當之自由』之侵害，不僅爲『不正不當，』且屬『壓制、無禮與僭越。』

如既已是認自由，苟壓制自由者，當然可以否認。故斯密極力排擊與自由不兩立之獨占、特權或排他，尤特別反對助成獨占、特權與排他之國家重商主義的保護干涉政策。自由之是認，卽競爭之禮讚。而讚美自由競爭，蓋不問資本家之事業及勞動者之勞動種類如何，苟有利於一般社會，其競爭愈自由愈廣泛，常愈有利於社會云。

第二、原子社會觀的根據。

斯密之『自然的自由制度』又立足於彼之原子的社會概念。在此所謂原子的社會，乃指社會爲由個人一原子而成之物質，即所謂個人（本位）主義的社會。彼以經濟社會爲經濟的獨立原子（個人）之有機的集團，由許多事例而可以證明。

但此種原子的社會結合觀，與阿西勃（Ardrey）教授所謂個人利益即社會利益，兩者結果爲同一物之學說，固不一定爲必然聯結之性質者。『蓋社會僅可認爲各個人之結合。而在如此形成之社會內部，個人的利益之追求——因個人皆無相等力量——時屬多數。故在此等意義觀之，於社會爲有害無益。』（註五）

斯密欲調和立足於原子的個人主義之社會觀與私利即社會利益觀，其解決之關鍵。在對於全智全能之神，即以實現人類幸福之豫定目的而創造宇宙之自然之信賴確信。因之，當自然創設世界時，在其豫定之目的即圖私利之追求自然招致公益，以調和之。故各個人在其集團之社會中，應保有自由追求私利之自然權，其最終結果必最有利云。因之，社會本質之原子的個人主義觀，及

作爲此種原子社會之有機的政治的統一體之國家本質之個人主義觀，誘致國家職能限於個人主義的最小限度。及自由放任政策。

『關於自我之利潤之考慮，乃某一資本之所有者，決定將資本投於農工商某一部門之唯一無二之動機。因彼之資本在此相異方法之中而投下於某方，此種資本在生產勞動之分量中所生之差異，及此種資本附加於社會之土地與勞動之每年生產物所得價值之有不同，決未入於彼之考慮之中。（拙譯第一卷六七二頁）』

『各個人苟爲己所支配之資本，努力求得最有利之投下方法，誠然，在彼之心目中，乃自身之利益，而非社會之利益。但圖自己之利益，必然使彼選擇對於社會最有益之投資方法。』（第二卷九七—八頁）又曰：

『各個人如均無增進一般社會利益之意圖，亦無如何以增進公益之意識……彼專圖自身之安全……僅考慮自身之利得，但因此必努力使內國產業之生產物，有最大之價值；使社會每年所得增大。即彼在此時，如在其他多數情形，引起一種未見之手段，達成不在自己意圖內之目的。所

謂公益之增進，非彼之意圖之一部，由其對社會觀之，並非不當。蓋彼因努力追求自身之利益，較之圖增進社會之利益時，更有有效以增進公益之事也。」（第二卷一〇〇—一頁）

故社會乃原子的個人之集團。社會利益與個人利益同一而不相悖，兩者完全調和。集團全體之社會之富，利得與貧困及不利，為構成社會之原子的個人之富，利得與貧困及不利等之總計。個人乃較彼以外之任何人，最能判斷自我利害之適任者。如任個人之自由，個人當然努力追求私利，不期而引起社會利益之最大增進。故不干涉個人之自由放任政策，乃增進社會利益之最善方法至上手段。斯密已為巴斯夏之『經濟的調和』論之先驅。

第三、純經濟的根據。即實利打算的理由。

如據斯密之見解：『經濟政策之大目的，在國富國力之增進。』（第一卷六六八頁）故經濟政策及商業政策之基調，在自由。在實利打算方面，國富與自由及繁榮與放任保有如何關係乎？

彼以自由乃國富增進及社會繁榮之政策的主要原因。

『大不列顛帝國各地一般施行稅制之相同。換言之，其相同之課稅制度……對於內國商業

交通，如對內及沿海貿易，幾完全任其自由。對內商業誠為完全自由。蓋大多數之貨物，由我帝國之一端。以至他端，毫無需要通行證及通過證明書之事，亦不負受財務官之詰問或檢查之義務，而得輸送通過……為稅制相同之結果之內國商業交通之自由。乃現在大不列顛之繁榮隆昌之主要原因之一。蓋大國必然為本國產業所產大部分之最良好最廣闊之市場。故由同一之均等之均等稅制，如可將同一之自由一旦擴張至於愛爾蘭及英領殖民地。則我國家之威力與我帝國之繁榮較之今日必更增光彩也。

『但在法國，各地之稅法不一……有為防遏某種貨物之輸入者，或對某種貨物輸入課以某種稅者。不僅法國國境為然，即各州之境界亦以收稅吏圍繞，故須收稅吏之事甚多。以致結果妨害法國之內國商業交通者甚大。』（第三卷二九七—八頁）此蓋『現在法國不及英國富裕』（第一卷一六一頁）之主要原因之一。

赫士特 (Hirst) (註六) 以為自由貿易辯護而可舉出唯一之論據，確為斯密之採擇分業。但其意為何如乎？

斯密以『經濟學』乃研究『諸國民之富之性質及諸原因』之學。斯學實地通用之經濟政策之究極對象，存於國富之增進。爲達到此種富國政策之目的，『經濟學之大工作，在圖消費之低廉及振興產業。』（第三卷七六頁）著者在『國富論』中，以經濟的大世界，原胚胎於利己心之自由發動。小之由技術的分業，大之由社會的、地方的、國際的分業，而創造之一大自然社會。國民經濟及世界經濟之組織化，皆用分業說明。彼在分業中發現國富增進及文化之向上發達所需物質的享樂擴大之關鍵。曰：『增進一國之富裕者爲分業。』『分業爲富裕之直接原因。』（拙著『亞丹·斯密研究』『講義』三四九—三五〇頁）故彼之『經濟學』之發足點在分業。分業乃彼之『經濟學』之二大工作完成上之主要機關。卽如使赫士特言之，彼『之分業不止於柏拉圖及亞理士多德之所言——經濟社會無實益之定式——乃使其活潑躍動。換言之，乃化靜止之湖爲灌溉產業之平原之巨大貯水池。』分業實爲貫通彼之生產福音書之車軸，呈貫注『諸國民之富』之國際河川之觀。

因之，分業爲國富增進及一國繁榮之經濟的主要原因。

故彼以自由與分業，乃繁榮之政策的及經濟的二十大主要原因。而自由從政策方面，分業由經濟，即廣義之生產方面，為達成『經濟學之大目的』之二十大手段。

自由與分業保有相關關係。兩者實非二者，乃結為一體緊密而不可分者。蓋分業施行之程度，受市場大小廣狹程度之限制。（第一卷第一篇第三章）自由開放市場而使其廣大。保護干涉及獨占特權或排他，則招致市場之閉鎖狹小。彼之 *laissez-faire* 主張之實利打算的根據之最終歸着點，在國富之增進。如然，則（a）政府僅避免干涉，防止妨害個人之自由活動之事。應確保勞動產業之自然的自由。（b）政府注意於市場之擴大。但（1）僅由安全便利之道路之建設。（2）本位貨幣之圓滑流通。（3）契約之確實履行之保證。

在第三根據之下之可敘者，實極明白簡單之事。即結果為損為得，乃可計算而知者。蓋以富之增減為最後之目標歸結。故將右述一般論置之胸中，再對各論略加說明：

第一，乃消費者本位說。有如上述，斯密『經濟學之二十大工作，在圖消費之低廉及振興生產。』即此二十大工作乃富國政策及國民福利政策『正須努力之二十大目的。』彼曾以完成生產及消費

爲經濟學之二大工作。但言及兩者以何者爲重要，彼則以消費爲主，生產乃爲消費之附屬物。

『消費乃一切生產之極致及唯一之目的。』故生產者之利益，僅止於促進消費者之利益所必需之限度。此種公理乃極易證明者。』（第二卷第四篇第八章三九九頁）

如消費者之利益，較生產者之利益爲重，經濟學之着眼點在消費者之利益，則消費者之利益，應以何爲標準爲尺度而增進乎？曰：低廉。即『消費之低廉。』

『無論任何國家，感其缺乏而必需之物品，向售價低廉之人購買，乃人民大眾常以爲利益者。此種命題乃極明白顯然之事。固無待於證明也。』（同一五八頁）

在自由放任之下，人民大眾（即消費者）所欲之任何物，皆可以最低廉價格購入。蓋消費者在最低廉市場購，而獨占價格無論在任何場合……皆屬最高價格。反之，自然價格或自由競爭價格……皆屬最低價格。』（第一卷一〇七頁）

以用最低廉價格購買，乃消費者、人民大眾之利益。換言之，國家即消費者之集團。個人利益即社會利益。故國家利益之增進或測定之最終標準，在消費者利益。因之，對於消費者之低廉，乃經濟

政策之極致與尺度。Laissez-faire 引起最低價格，保護與干涉獨占及特權或排他，有招致最高價格之傾向。

第二、爲國際分業說。即所謂『蘇格蘭葡萄說』(Grapes in Scotland argument) 如用溫室，則蘇格蘭亦可生產葡萄與製造葡萄酒。但投三十倍之費用，不自然的以製造葡萄酒實不合理。各國生產條件有自然的長所，故以行國際分業爲得策云。(第二卷一〇五—六頁) 在此亦可窺斯密將個人之情形適用於社會，更適用於國家之一顯著例證。

如據彼之見解：在個人有天賦之自然的長所及習得之後天的長所。因個人最能了解自己之長所，故爲判斷自己利益之最適任者。曰：『法律常應任世人安於彼等自身利益之打算。蓋世人關於自己之地方情況上，自己利益之打算，通常較立法者之所爲，更善於判斷也。』(第二卷二二二頁) 在自由放任之下，各個人從事得利用其長所者。如從事其所長，即產生技術的分業。而施行社會的分業，及地方的分業。其結果爲手藝熟練之增進，及時間之節約。要之，最能收分業之好果。

分業所生之好果，不僅限於個人，亦不限於一國民，乃超越一國民之地理的環境。亦可適用於

國際間。如據彼之見解：如個人之有自然的及後天的長所，在諸國民亦可窺見。即諸國民因其地位、地勢、土壤之性質及氣候而有自然的長所，及因其國民性而有學得之各有特色之後天的長所。此種長所使諸國民適於生產特定貨物，如各國各應其所長而生產，則利用長所之國民之生產，更經濟的施行。其所產愈為低廉。於是，遂由所謂國民的長所說窺見國際分業之主張。國際貿易非如重商主義者所謂僅一方之損失而生他方之利益者，乃在雙方共利之原理中施行之。蓋兩通商當事國因其國民的長所，各自生產在優良之生產條件之下，產出最適當之貨物，而更低廉供給之，由其貨物之自由交易，雙方均共受利益也。

『決不企圖自己製造較購買所需費用更多之物品，此乃最適當之一家主人之主義方針。裁縫師不企圖製造自己之鞋，而向鞋店購買。而製鞋者亦不自作自己之衣服，而仰賴於裁縫師……彼等皆以自己優於其隣人之道，經營自己之全產業。深知以其所產之一部……購入彼等必須之他種物品，為自己之利益。』

『大凡善於治理個人之一家者，亦宜於管理一大王國。如某一外國能供給較吾人自己製造

更爲低廉之貨物於我國民，則吾人宜以優於外國之自己產業所產之某部分，向外國購入此種物品爲得策。』（第三卷一〇三一—六頁）

因之，個人間之分業論，可適用於社會國家，更適用於各國，而成世界即一國之觀。立於國防見地而爲國家主義者、軍國主義者之彼，如立於所謂實利打算之國際分業之純經濟見地，則爲世界主義者。如山純經的利益之觀點觀之，雖爲一大世界，但可認爲由分業而構成之一大目的經濟社會。在此種國境撤廢世界之一經濟國，現在互相分離之各國，由相互間之自由有無相通，更可收一國內之地方分業之利益。

『如各國民採行自由輸出及自由輸入之自由制度，則分離爲一大大陸之國家，將類一大帝國內之諸州。在一大帝國之諸州間，內國商業之自由，徵之於理論及經驗，不僅爲缺乏不足之最善緩和劑，且有如爲飢饉之最有效豫防劑，輸出入貿易之自由，在爲一大大陸構成分子之諸國間，亦有同一之觀。因大陸之愈大，水陸運輸之使大陸各部分交通之愈趨容易，某特定部分受此等災難者亦愈少。蓋某國之稀少，因他國之潤澤而可以救濟也。』（第二卷二二四—五頁）

故着眼於國際分業之利益而爲世界主義者之彼，以經濟上隣國之富裕有利於己國。『如富者爲其近傍之勤勉者之佳隣，富國民亦然。』（第二卷一五九頁）

第三、以在特定之時期，一國之勞動及資本之分量，乃一定者。國家以任何行爲法規均不得增加其額。換言之，即以所謂『產業爲資本所限制。』

如據彼之見解：一國產業之勃興及發展，適應一國之資本及勞動之分量。非超越此種分量而進展者。而在特定時期，一國之勞資供給趨於一定。故如任其自由，則勞資自然流入於個人最有利益之事業。因之，雖屬投於一國最有利之產業，但如強由人爲的保護以整興某種產業，結果爲由既存之他種產業奪取其勞動及資本之事。又如由重稅或絕對禁止以抑制國內可以生產之貨物之輸入，則與此種貨物之內國生產業以內國市場之獨占。『內國市場之獨占，常與享有此種獨占之特殊產業以極大之獎勵。使社會之勞動及資本之大部分均傾於此種產業。』故結果引起既存產業之勞資供給難。（第二卷九七頁）

無須保護干涉而自然興起自然發達之產業，如屬適應一國之諸生產條件，則有自然的優點。

反之，僅由保護或干涉而得存立之產業，則無存立之資格。在特定時期之一國勞資之供給額因屬一定，故欲強後者存立，不免使有自然的優點之前者衰微。

一國產業順應其所有之勞動及資本之額。有勞動資本之增加，始可窺見產業之發達。勞資增加之道，在以自由放任政策，使其傾於自然選定之最有利之方向。

但在此應注意者，乃彼豫知里士特之幼稚產業保護之產生而在此言及之事。彼以保護政策遲滯資本之蓄積，及一國之富並不因幼稚產業之振興而有所增加之理由，表明此種主張之不可採取。（第二卷一〇四—五頁）

第四、爲勞動及資本之國內移動性說。

一國內之勞動及資本之供給額，在特定時期屬於一定。國家不得以保護干涉政策增殖之。但勞動及資本在國內容易由一種產業向他種產業移動。今如因自由貿易制度之採用，而輸入外國之競爭貨物，以致現存產業之某種未得有利經營。則此種產業倒塌。如然，則從前投於該產業之勞動及資本引起爲其產業所捨棄之結果。但因國內之勞動資本具有移動性，兩者移動而放置於國

內之他種產業，得有用於決算此種競爭輸入貨物所需之供給。（第二卷百二十一—二十二頁）

因外國之競爭而某種內國產業倒塌之事，乃已經證明其產業在經濟上無存立之權利資格。而外國之競爭貨物侵入本國驅逐國產品。而外國代此種輸入品搆歸某種國產品之事，乃證明兩國在輸出品之生產供給上，各具有國民的長所。在自由貿易之下之國際分業，葬送無存立資格之產業，維持利用國民的長所之產業。

第五、乃闡明貨幣之性質，排斥重商主義之重金思想之事。

斯密未能把捉重商主義之目的與本體。彼欲由其主要手段把握其真髓。如據彼之見解：立足於重商主義原理之經濟學之本質，存於以「國富在金銀之豐富」一點。故重商主義以保護干涉政策努力確保「減低輸入增加輸出」之順勢貿易均衡，以盡力自由招致金銀為其經濟政策之大目的。所謂富（即金銀）由外國貿易而獲得，如為一般所承認之原理，則「孟之英國之富由於外國貿易」之標題，不僅英國為然，且為一切商業國經濟政策上之根本原則。」

斯密首先闡明富與貨幣之性質，以兩者乃不同之物，不能視為一物。人欲貨幣，非最終即欲其

物。結果在以之爲手段而得購入之財富，『富不由貨幣（即金銀）而成，乃由貨幣之所購買者而成。而貨幣僅由購入財富始有價值，此種事實固無待再證明也。』（第二卷七五頁）

『不問金銀在鑄貨之形態舉金銀製器物之形態。爲什器者仍無異於什器。』因之，『企圖將金銀不必要之分量輸入國內或置於國內，以增殖一國之富，適如家族企圖由保有不需之多數家具，以增加其家族之佳者，其愚蓋相同也。』（同七八—九頁）

再觀察貨幣之用途，『貨幣唯一之用途，在使消費財貨流通。』『財貨雖在購買貨幣之外，尚有用於多數之目的。但貨幣除購買財貨之外，無利於任何目的。故貨幣必購求財貨而追逐其後，而物品則常不一定追求貨幣也。……蓋人之欲求貨幣者，非僅爲得貨幣，乃爲用貨幣購買而得者。』（第二卷七六一—七七頁）

此種爲人所需求之貨幣之供給，以如何政策始可得之乎？曰：自由貿易政策最善於供給。『本國無鑛山之國家，其金銀不得不仰給於外國，與無自由之葡萄園之國家，其葡萄酒不得不仰給於外國者相同。蓋須由外國輸入也。但不能謂政府之注意力不集中於葡萄酒而集中於金銀。蓋有購

入葡萄酒所需手段之國家，常可取得其必要之葡萄酒，而有購買金銀所需手段之國家，亦決不感此等金屬之缺乏。金銀有如其一切之財貨，乃支付某一定之價格而可以購得者。如金銀之爲其他一切財貨之代價，其他一切之財貨，又爲金銀之代價。吾人雖無政府之指示，但完全信賴自由貿易常供給吾人以吾人所必需之葡萄酒。因之，吾人得同樣信賴自由貿易……常供給金銀於吾人。」（同七〇—七一頁）

或因 *laissez-faire* 爲最能豐富供給金銀之方法，以致國家之意識的保護干涉政策，完全未達到其所豫期之目的，而歸於無益。一般財貨之數量，因隨基於個人利己心之自由發動之需要供給適合之自然法則，國家行爲結果不能支配一般財貨之需給。財貨之一之貨幣，（即金銀）如一般財貨因隨需要供給適合之自然法則，因其容積小價值大，移動性愈大，在國際間亦爲需給適合之自然法則所支配，故限於此種自然法則之運行，如金銀之供給量超過其在一國內之有效需要，則雖用任何政府之政策以防止其輸入，亦不可能。而其供給在未滿足一國有效需要時，如防遏其輸入，亦同屬不可能者。

而不僅限於此種自然法則之運行，如有時發生供給不足，則容易由紙幣之代用以補充其缺乏。（同七一—七三頁）

第六，彼視爲最重要者，乃所謂貿易平衡說之排擊。

重商主義重視所謂『順勢貿易均衡』。由此圖永久招致金銀。而此種有利貿易均衡政策，在其自體之中，即蘊藏使所期目的歸於失敗之原因。蓋如由出超得一時繼續貿易均衡，因招致正貨之流入，故引起貨幣價值之下落及物價騰貴。以致結果轉爲入超而引起正貨之流出。

但重商主義之重視順勢貿易均衡，乃微小之問題。重商主義之權威者豫言因逆勢貿易平衡其國之破滅不遠。但無論任何國家，從無因不利之貿易均衡而貧乏者。反之，施行最完全之自由貿易之國家，由外國貿易而趨於最富裕。

『各都會及各國，與其將港口向萬國公開之程度成比例——反於重商主義之原理之期待，由自由貿易而趨於破滅——因自由貿易而趨於富裕。』

與其言理論何如重證據。如荷蘭乃最接近『自由港』者。（同—六二—三頁）

較貿易均衡更有重要之意義者，乃一國內之『每年生產消費之均衡』。蓋一國盛衰之如何，係於『生產消費均衡』之如何。『生產消費之均衡，與所謂貿易均衡完全不同。』此種生產消費之均衡，縱使貿易均衡於一國爲逆勢時，亦可繼續保持順勢。（同一六三—四頁）

以上所述，係斯密自由貿易主張根據中之特別重要者。如再加詳述，更可窺見幾多之理由。如根據（一）自由競爭主義。（二）獨占排擊主義。（三）國際分業觀而產生之世界主義之立場，謂自由貿易招致國際和平，而保護政策則不免有誘起戰爭之傾向。（四）以保護政策論。（五）保護既不能達到目的，反屬害多之消極的保護排斥論，等等。在彼以後一世紀間而集大成之自由貿易主張之根據。

當作如上之考察時，余敍自由放任政策之一般依存根據與自由貿易主張之特殊根據。蓋自由貿易要爲 *Laissez-faire* 一般之一適用。

在彼之自由放任中，*a priori* 之推理與經驗的事實的考察，結合共存。乃超自然科學的演繹與歷史的歸納結合。在抽象的形而上之思辯中，加有現實而與實利結合。其例證如對於營業自

由之抑制。由以此爲『自然的自由之侵犯，故屬不正。而打算亦不得策』之語觀之，即可窺見。此種筆法常見於彼之論著中。

但抽象論與實利論，在有時不能貫通而相衝突時，則先實利論而後抽象論，故又先實利打算而後立足於抽象論之自然的自由。如自然的自由與利害得失相衝突時，則拋棄自然的自由，而採取損得之便宜。（參照第一卷五八〇頁）此種便宜至上觀乃彼之特色。此蓋生來具有長於打算之常識家之英格蘭人之國民性，及因經驗所積之所致也。

第三節 自由貿易論之實際運用

自由貿易乃一般自由放任政策之一適用。斯密如在一般自由放任中設特例，在自由貿易中亦設特例。

彼重實際甚於重理論。爲理論家，亦爲一實際家。非囚於概念之遊戲，始終貫通空理之推理者，乃把捉現在實際問題之理論的事務家。故屬便宜主義者，有時且爲臨機應變主義者。便宜主義者重常識，尊實利。着眼於例外更甚於原則。如尼可孫 (Nicholson) 云：『如歷史之確證。各國民之現

實政策，不根據原則而決定，乃由例外而決定。』（註七）斯密誠為承認此種事實之例外主義者。

斯密之個人主義，決非無條件盲目承認個人活動之完全自由，必須三種條件。即（一）個人最善於判斷自己之利害，而出於為利害所動之利己的行動。（二）此種利己的行動，受其他個人之自由競爭而受牽掣。（三）無論在任何場合，不得超越正義之法之界限。

由此種特殊之個人主義而來之彼，雖以自由放任（即國家不干涉）為一般原則，但非無特例之絕對原則。理士特曾就此點而言曰：『彼非純理的空論家，彼決未忘一切原則均有若干之例外。』（Gide et Rist, *ibid* p. 112）茲不能一一舉其例外。（註八）

斯密在自由貿易方面亦設例外。而彼以對於自由貿易政策一般原則之例外，僅為常識之問題。

在常識問題之例外中之主要者，彼以為有四（第四篇第二章）

『有如為獎勵內國產業，對於外國產業課以某種負擔之事，通常認為得策之場合有二。在此為獎勵內國產業，對於外國產業課以某種負擔之事，時須慎重考慮之場合亦有二。』

『通常認爲得策之兩種場合』之『第一，乃在國防上某特種產業有必要時。如大不列顛之國防，基於其海員及船舶數之多少者甚大。故航海條例對於大不列顛之海員及船舶……努力與以本國海運業之獨占，甚爲得當。』

所謂『得策』非『使國家富裕而有利益』之意。蓋以『航海條例對於外國貿易及由外國貿易而產生之富裕之增殖，均有未當。』『但因國防較富裕遙爲重要。故航海例在英國一切商業上之法規中，乃最完善者。』

與航海條令相同，立足於國防上之見地——即非純經的富裕政策之見地——彼是認爲國防而設之獎勵金。國防上必須之貨物，應力求自給，『其供給仰賴於隣邦，非賢明之法。』『如不列顛產帆布及火藥之輸出獎勵金，蓋可基於此種原理而辯護。』（在此未言及鋼鐵，可以窺見當時情況）斯密在此對於攻擊爲重商主義主要手段之一之獎勵金，由國防上之見地而設一特例，乃可注意之事。（第二卷一九九頁）

右述第二情形，乃在國內對內國生產物課以國產消費稅時，爲圖各負擔之均衡。對類似輸入

品課以同率之輸入稅之情形。此僅爲負擔之公平，由所謂自由競爭之見地之輸入稅。故「未與內國產業以內國市場之獨占，」乃合理至當之事。」

第二階段之「時須慎重考慮之二種情形」之一，乃可否賦課所課所謂報復關稅之情形。「復仇心之所驅使」之「報復，如因此而惹起重稅或禁止之撤廢時，則爲最得機宜之政策。蓋外國大市場之恢復，在若干時之間，由某種貨物之盡量支付，常可償付一時的不便而有餘。因之，報復關稅政策，僅於期待外國大市場之恢復而是認之。其採取之可否如何，有「慎重熟慮之必要。」

第二乃既得利益之場合。即「若干時間外國品自由輸入中絕以後，回復此種自由輸入，以如何程度及方法爲適當，時爲須當熟考之事項時，爲對與本國某種特殊製造產業發生競爭之一切外國品課以重稅或禁止，須使用多數勞動者而擴張時。如由人道之立場觀之，自由貿易須徐徐以冷靜及慎重之考慮回復之。」

此時彼所考慮之要點。在勞動者之利益。而彼信國內勞資移動性說，如屬徐緩，則對勞動者並無大損害之事。

上述乃對自由貿易一般原則之特例。以斯密始終爲絕對的自由貿易主義者之人，以此四種例外並非例外。如由某點觀之，第二第三及第四之場合，亦可謂非例外。但謂由國防上之見地之第一場合亦非例外——至少爲一種限制——則屬無理。

但斯密對於自由貿易之實地問題，實施如何之實際的結論乎？彼在實際上之結論，乃立足於純粹之財政的見地。即謂應撤廢妨害生產、交通及輸出入之多數課稅，代之以全屬財政的性質之少數稅目。換言之，即以國庫之收入爲目的之少數稅。如言之：『乃一般使用消費之少數物品。』如葡萄酒，白蘭地，砂糖，烟草，可可，茶，咖啡，火酒等少數物品。此種稅制既與自由貿易之原則一致，而同時又與國庫以充分之收入。故由採行自由貿易政策，結果可以償付某種一時之損失而有餘。（第三卷二七一頁）

第四節 見於國富論以外之自由貿易思想

在此更須略述彼在『國富論』以外表現出之自由貿易思想。彼少年時已爲經濟自由之讚美者，及自由貿易之辯護者之事，乃爲現在一般所承認者。

彼之經濟的自由思想，自係受先人及同時代者之影響，但一則由於彼生來之傾向。即彼生而具有自由主義者之素質。彼爲蘇格蘭人。蘇格蘭人特有之國民性，乃傾於實用，重實際，不流於空理空論，而生來即具有冷靜長於利害打算之性質；且彼信『各人之胸中有蘇格蘭人存在。』如彼果有此種信念，則各人均爲此諺語上之蘇格蘭人。以彼等實力平等，在完全之自由承認完全之自由生存競爭，爲最上之經濟政策。達到此種結論，乃屬當然之事。

斯密於一七四八年冬，任愛丁堡大學講師。（二十五歲）以至一七五一年。在五〇—五一年之冬期，擔任關於經濟學之講義。在此次講義中，彼已力主經濟自由之學說，發表『國富論中最重要之見解。』國富不由金銀而成，乃由國民所得消費之財貨而成。國富增進之方法，在排斥保護干涉，而施行自由競爭之自由放任政策云云。乃當時已爲彼所道及者。右述事實彼曾在一七五五年提示於格拉斯哥（Glasgow）某學會之一論文中言及。此論文後入於司徒亞特（Dugald Stewart）之手。而司徒亞特曾選擇此論文中之精粹者，載於傳至今日之 *Capital* 版『國富論』之序文中。在此精粹之論文中，可明白了解『自然的自由』之學說。曰：『任自然之所爲，與自然以

公平待遇之外，無須其他。』[to let her (natural) alone, and give her fair play]

司高德 (Scott) 謂與同氏版『國富論』序文中之“laissez-faire et laissez passer”比較，幾爲同一之辭句。

斯密之『講義』“Lecture on Justice, Police, Revenue and Arms”（大概係一七六三年度格拉斯哥大學之講義。係由 *Cannan* 氏於一八九六年出版者）乃『國富論』之底稿。『講義』中之根本思想，與『國富論』同一意趣。今由其第二部『行政』（以經濟學爲主）中第十一節及第十二節，（節之區分係 *Cannan* 氏所爲）特舉其關於自由貿易之精粹語。

『所謂國富由貨幣而成之思想，產生幾多之惡果。不能基於此種原理而設置最有害之制規。（排擊干涉政策）但兩人相互交易時，確爲雙方之利益……此在任何兩國民間，亦正相同……故不同兩國民間一切之反感嫉妬與偏見。於貿易上極有害，妨礙國家之富裕。而此種情形乃在戰時英法間所常見者。』

大體言之，嫉妬與禁，於最高國民爲最有害；而採行自由貿易，則比較有利。益貧富兩者如相互

交易，則雙方皆欲增殖己之財富。如處之萬全，則富者之財產較貧者之財產，以極大之比例而增殖。因之，如貧富兩國民相互從事交易，則富國民收最大之利益。故此種貿易之禁止，在貧（法國）富（英國）兩國民之中，於富國民爲最有害。（在此斯密排密貿易均衡之謬說，以一國民之貧乏，乃基於一國內生產消費之均衡如何；而無因貿易均衡而招致國之滅亡之事。）……一國民之貧乏，由與個人之貧乏完全相同之原因而惹起。即人之消費如較勤勞所得爲多時，又別無其他生活之道，則必趨貧乏。因之，如一國民之消費多於其所生產者，貧乏乃結果不能避免者。一國民之貧乏，決不山外國貿易而惹起——如善於處置！

其結論曰：『由以上之考察，如化不列顛爲自由港，對於外國貿易不加以任何種類之妨害，以他種方法支發政費，則可廢一切之稅、關稅及國產稅。而對於任何國民暨一切貨物，皆可許其自由貿易與交易之自由。』

最後，舉其『道德情操論』之一節。在此亦可窺見彼之自由思想之明白表現。

『爲愛國之念所驅之吾人，屢以深刻之嫉妬心注意其他任何隣邦之繁榮伸張。我英國民竟

愚弱而呼法國民爲我自然之敵。而彼亦將以同樣心理視吾人。

西彼俄 (S. Publuis Carnetuis, Scipio) 在其一切演說之結語。皆云：『迦太基不可破，乃余之意見。』此乃適合人道，對於不共戴天之舊敵之繁榮，亦不懷反感。大度而不爲啓發心所囚之表現。

英法或互相有畏懼一方陸海軍力伸張之理由，亦未可知，但兩國均忌某一方之內部之幸福繁榮，及其農工商業之發展與學藝之進步，確有關於大國民之氣度。此等事物乃表明吾人寄生之全世界整個之進步發達者。全人類因是而有利，人性因此而趨高尚。此種之進步發達，不僅爲各國民相互努力凌駕他人，且由人類愛以助成其隣邦有卓越之點，決不應加以妨害者。』

或曰：斯密將日益成爲保護主義者。其主要理由，以彼在理論上雖始終爲自由主義者，而彼認自由貿易爲理想的計劃。有責任之官吏，不得提倡實地適用。在洛斯 (Lord, North) 採行保護之下被任命爲關稅委員。(一七七八年) 將其官銜書於『國富論』第三版(一七八四年)之第一頁。死前仍任關稅委員之職。其晚年成爲徵收極重之保護關稅之工具而過去。而見其徵收關稅

之年漸增加，表現滿足之色，以報告於國庫云。(Hirst, *ibid.* p. 139) 但如比較彼之初期見解之『講義』及『國富說』與『國富論』之初版與三版（特別爲第四篇第八新章。）其論不攻自破。況右述『道德情操論』中之語，在一七九〇年之第六版（著者在世中之最終版）新追加之第六部中，始得發現之事實，乃最有力之證據。

(註一) Bagehot, *Biographical Studies, Adam Smith as a person*, 1914. p. 303.

(註二) Bastable, *Palgrave's Dictionary of Political Economy*, 1923. S. V. free trade.

(註三) Toynbee, *The Industrial Revolution* (Longman's ed.), 1920. pp. 149-151.

再關於當時之經濟情勢及經濟政策，詳見拙著『亞丹·斯密研究』第八篇「國富論之經濟的背景」。

(註四) Rae, *Life of Adam Smith*, 1895. pp. 36, 37.

(註五) Ashley, *A Retrospect of free-trade Doctrine*, *The Economic Journal*, 1924. Dec. pp. 513, 514.

(註六) Hirst, *Adam Smith*, 1904 p. 184.

(註七) Nicholson, *A Prefect of Empire*. 1910. p. 174.

(註八) Gide et Rist, *ibid.*, p. 112 及 Haney, *History of Economic Thought*, 1920, p. 216.

第四章 巴斯夏之自由貿易論

『增殖我財富與金銀之常道，乃外國貿易。此際吾人應當遵守與其價額上消費外國貨物，無如多多銷售於外國之原則。』

但，反之，

『顛倒解釋貿易均衡爲 *Au rebours*，應由輸入對輸出之超過以計算外國貿易中一國民之利益，真理實存於此。此種輸入超過，扣除諸經費而構成真利得。但真理所在之此種理論，直接引導於自由貿易。』（註一）

孟作爲重商主義之指導原理，而建樹之順勢外國貿易均衡論之時期，乃一六六四年。而現在則可以『*Le monde renverse*』（註二）逆貿易均衡，爲富國之常道。巴斯夏之貿易均衡逆轉論之發現，爲一八四五年。

斯密及於學界及實際界之影響甚大。彼之自由貿易論，在其後一世紀間，成爲英國經濟學者

之主要論題之一。彼等在本質上幾無從新追加之處，僅止於集大成而已。Manchester 學派，實為彼之自由貿易論之產物。巴吉提曰：「彼之教訓，在實際方面，產生柯布登及伯賴特（John, Bright）；在理論方面，使里加圖及密爾兩氏有特殊之貢獻。」（Bagehot, *ibid.*, p. 304）巴斯夏與史伊同為法國斯密學說之辯護者，乃由斯密之自由貿易論而產生者。茲略述斯密之後繼者之中有特色者巴斯夏之自由貿易論。

第一節 巴斯夏之根本思想

——經濟的調和論——

如言及受斯密之影響，又為斯密產生之英國 Manchester 學派之代表柯布登之友，被目為『法國 Manchester 派』之代表，布朗克（Jean Joseph Louis, Blanc）及蒲魯東（Pierre Joseph, Proudhon）之革命的烏託邦之敵，即可窺見巴斯夏之輪廓。

巴斯夏乃所謂資產階級經濟之代表的權威。如蒲魯東與拉塞爾（Ferdinand, Lassalle），如馬夏爾（Alfred, Marshall）巴維克（Bohm Bawerk）皆目彼為現存經濟秩序之非科學的辯

護者。

彼之思想之根柢，乃將揆內學徒及斯密曾經唱導之個人利益與社會利益之樂觀的調和論，更極端發展之。彼之『經濟的調和』立於此種目的觀之樂天的經濟調和論，在彼之著作之每一頁中，皆可窺見。今以其代表作『經濟的調和』(Harmonies Economiques) (未定稿，一八四九年)爲主，以觀察其主張。

彼在『經濟的調和』之卷頭書『告法國青年』以作本書之序文，且概示全篇之結構。其冒頭即曰：『余欲導諸君於一切正當利益均可調和之真理之道。此乃本書之支配的思想，如否認其重要意義，乃不可能者。』(Oeuvres Complètes, Tome, VI, Harmonies Economiques, 3^e éd p. 1)

其次，彼要約里加圖之學說，爲『其結論，即有閑階級之累進的富裕，勞動階級之累進的貧窮。此乃宿命的不平等。』又以馬爾薩斯學說之結論，爲『不可避的貧乏。』(同書八頁)『此等經濟學者云：神所攝理之大法，使社會不傾向於惡。社會主義者云：神所攝理之大法，使社會傾向於惡。』

加特里教徒亦作斯言。余所欲言者，乃「神所攝理之大法，使人傾向於惡之非真。」（同書十頁）
「本書之支配的思想，所謂利益之調和，至爲簡單。因其簡單，非即真理之試金石乎？光音運動之法則，因其簡單，故能使吾人認爲真。然則關於諸利益之法則，亦有謂非同一之理由乎？」

諸利益調和之法則，乃妥協的。但較之諸產業、諸階級、諸國民、諸學說之表示一致者，更爲妥協的耶？

因與以慰安，示明以累進的惡爲結論之學說之有錯誤。故

屬宗教的。蓋啓示神之靈智，言神之功業者，非僅天體之機制。且社會之機智，亦告吾人以相同之事實。

乃實際的。吾人確不能由此容易認識實際的調和。任人類之勞動，任其交換相結納相互勞動即可。蓋如神之命令，由彼等有理解之自然狀態中產生者，即秩序、調和、進步、善與至善，以至於盡善盡美也。」（同書十一頁）

彼之支配的思想，如據其所見，至爲簡單。蓋即社會諸利益之調和。但何故能調和乎？彼立足於

目的論，以與天體機制相同之社會機制，乃神欲圖人類無限之幸福而創造者。即「社會充滿調和」，蓋「社會的經濟現象，具有神之意圖也。」（同書五九二頁）而彼絕對信仰以人類之無限幸福爲豫定目的之神之意思。曰：「余完全信賴神所攝理之法則之全智全能。」（同書十一頁）

彼以「利益之調和爲原理，自由爲其結論。」（同書九頁）曰：「余完全信賴神所攝理之法則之全智全能，而由此理由信賴自由。」（同書十一頁）即自由乃與彼之普遍的利益調和說不可分離，且屬必然產生之政策。「所謂神之法則乃調和的。但僅在此種法則自由活動時。否則，此種法則自身並不得爲調和的。」（同書十七頁）彼之 *Lawson-Talbot*，即以此種神之法則之調和，即「普遍之經濟調和」爲根據。

在此，彼極端限制國家職能。如據彼之見解：國家之本質，在根據權力而活動。反之，個人之本質，在自由。「國家常貫徹權力（force）而活動。」……「政府之行動，常由權力而表現。故此種權力之本質，僅限於支配秩序，安全與正義。」國家代個人之活動以當之，即權力之優於自由。乃可以否認者。「超越此種限度之政府一切活動……一言以蔽之，乃僭奪人類之自由。」（同書十七頁）

於是，彼以國家之權能爲三種：即『圖社會之安全，社會公有財產（如河川道路森林等）之管理與徵稅。』（同書四九九—五〇〇頁）

彼之根本思想之『經濟的調和』極帶有神性，乃目的論的，乃極爲樂觀的。彼謂『社會之一般法則，乃調和的。在任何方面均傾向於人類之完全化。』但在事實，利益之經濟的調和，果能普遍發生否？蓋不可能，而彼則答曰可。即彼以其絕筆『已見者與未見者』（Ce que l'on voit et ce que

l'on ne voit pas 1850）解答此說。本論文之着想，如其結語所云，乃將夏圖蒲里安（François

Rene Vicomte de Chateaupriand）（*Mémoires d'outre Tombe*）就歷史而言者應用於經濟學。在經濟現象界，一事招致多數之結果，其中最初發生者，因屬直接的，故爲『已見者』；其他爲徐徐而來之『未見者』，以豫見爲賢。『庸俗之經濟學者』追求已見者，即『求將來伴隨大惡之現在之小善。』但『進步之經濟學者』則追求未見者。『彼冒現在之小惡，求將來之大善。』（*Soi*

phimes Economiques, 1863. Tom. V. p. 336-337)

而一見有破壞利益之經濟的調和之觀。蓋因於『已見者』之故。『未見者』在多數場合，皆

屬真理。『未見者實爲招致調和者。圍繞吾人之一切經濟現象及各種社會利益，結果自動歸着於完全普遍的調和。』

茲舉其『告法蘭西青年』之結論：

『余確信社會之一切，乃完全化及進步之原因。即有害於社會者亦然。——余確信惡結果歸着於善，而招致善；但善決不能終於惡，故善支配一切……』

『如諸君一旦發余所謂確信之語，更熱心宣傳之，則社會問題未幾即可解決。蓋此種問題之解決，人皆以爲容易也——諸利益調和——故解決悉在此一言之中，曰：自由。』（『經濟的調和』二〇頁）

第二節 巴斯夏之自由貿易論

巴斯夏之根本思想，非科學的經濟利益之豫定調和說，雖遭否認。但彼之保護主義打倒論則不然。彼之自由貿易政策主張之根據雖多，其主要者大凡如左：

第一、『以利益之調和爲原理，自由爲其根據。』即由利益調和說，以根據國家權力之干涉爲

不當，彼之一般的 *Laissez-faire*，在商業貿易之分野，亦見其一適用。

第二，顛倒重商主義之指導原理貿易均衡說。曰：『顛倒解釋貿易均衡，由輸入之超過輸出，以計算外國貿易中一國民之利益。真理實存於此。唯此種輸入超過，扣除諸經費而構成純利得。但屬於真理之此種理論，直接誘致自由貿易。隨諸君之所欲，雖如何誇張此種理論，亦毫無畏懼試驗之處。假定外國未向我國購求任何物品，而有用於我國之各種貨物，則如洪水流入。則我國之輸入無限，而輸出則為零。余不信諸君能向余證明吾人因此將更趨貧窮也。』(Sophismes Economiques, Tom. IV. 1863. p. 50-57) 又云：『英國國民以輸入較輸出更多為重要之事，已被確認。且認此乃英國一切貿易商之傾向。此即英國任商人之所為，決心回復自由交易之原因。』(Sophismes Economiques Tom. V. 1863, Balance du Commerce, p. 406) 彼以貿易均衡愈為不利，其輸入超過國愈為有利。故謂『任其自然』輸入為得策。彼蓋以逆貿易均衡之是認與自由貿易，乃不可分離者。

彼既推翻重商主義之貿易均衡，更攻擊為貿易均衡依存根據之孟特尼以來之『一者之利，

即他者之損。』彼謂此種原理，『乃典型的詭辯，詭辯之根源。由此而生無數之詭辯，及反人類的，反基督教的，反論理的幾千之詭辯……此實 bandora 之災箱。由此產生人類一切之惡，憎惡，疑心，嫉妬，戰爭，征服與壓制等，但不能產生希望。』（Oeuvres Complètes, Tom. VII. 1864. p. 327）此文本為彼欲作為『經濟的調和』序文之一節者。

第三，以入超愈多，純利得愈大。此種貿易均衡逆轉說，乃將基礎置於消費者利益本位說。如僅截去彼之消費者利益本位說觀之，此說酷似上述斯密之主張。

『經濟的詭辯』第一節，乃最能表現消費者利益本位說者。題為『豐富與稀少。』

『在人類及社會，以豐富為優耶？稀少為優耶？』

余以稀少說乃最普遍施行者……故經濟學在普及人類之富存於諸物之豐富之簡單原理，且不能否認時，始得完成其實際的使命，此乃無可置疑之事。

世人日謂『外國將以其生產物如洪水輸入我國，』故世人恐怖豐富。新聞日勸告政府『由關稅之作用，立法提高一切物品之價格，乃健全之政策。』而當局採納之。『如然，則關稅僅由減少

供給市場之數量，始可提高物價。故新聞、議會及內閣均實際採行稀少說。』如據通說，『豐富使社會破滅，』此即『諸國之法律，爲妨害諸物之豐富，而與之鬥爭之原因。』

『人類爲消費而生產。彼同時爲生產者，又爲消費者。但消費者現則可誘導反對之結論。

消費者愈用價格購買各物，則愈爲富裕。彼與物品之豐富成比例，而廉價購買之。故豐富使彼富裕。此種理由如可推及於一切消費者，則可導於豐富說……

生產者直接之利害……乃其生產物之供給極受限制，而其需要則甚廣。換言之，在受限制之競爭與無限制之販路二者。

消費者直接之利害，在所購求之生產物之供給，不受限制，而其需要則甚限制。

此兩種利害不兩立，兩者中之一種，必可與社會的（即一般的）利害一致。但他則與此不相容。

社會公共福利之表現，應以立法助成之者爲何邪？

生產者從事反社會的祈願，彼等採取稀少說。（彼在此引用孟特尼「一者之利他者之損」

之本文）吾人常可窺見生產者有生產者之反社會的見解。

如各生產者之祈願實現，則世界將急速返於未開狀態。凡驅逐蒸氣機，艙排除帆，海運未幾讓於由車運送，車代之以驢馬，驢馬則將代之以人力。羊毛排斥綿，綿排斥羊毛，因之，一切物品之減少，即地球表面上之人類亦將趨於消滅。

但如考察消費者直接之利益，則可窺見此與一般社會利益及人類幸福之要求者完全調和。

故由消費者之立場觀之，以自由貿易及豐富說為得。蓋以消費者占社會之大部分，且『人為消費而生產；』即『消費為一切產業的努力之最終目的。』而一切經濟現象之能得解決，乃在消費在人類。而信其正當也。（*Sophismes Economiques*, p. 5-14. p. 36. p. 48 與此相同之主張，又見於 *Sophismes Economiques*, Tom. V. "Abondance" p. 393-401）

其次，彼在所謂『使生產條件平等之事』之表現下，論左列五點：

第四、（其一）『使勞動之諸條件平等，則交換之基礎趨於危殆。』『蓋交換正因地位，才能，

氣候溫度等之各不相同，而建築於其不平等之上也。（保護主義者未注意此點。）『各保護主義者，雖自己如何具有論理與力量，但彼等將使人類陷於如蝸牛之絕對孤立狀態。』即彼在此基於地理的生產條件之不同，而主張所謂國際分業之利益。

第五、（其二）『所謂類似兩產業間條件之不平等，必然引起最不利者之沒落。實則不然。有如競馬，一馬勝則他馬敗。但兩馬在生產效用而勞動時，各馬應其力量而生產。強有力者固勞動，但未能言弱者未嘗勞動也。（在產業界亦然）蓋經濟現象有順應性與伸縮性。換言之，即有水平化力故也。……在經濟現象中施行均衡。有施行之傾向，非偶然的，實為必然的。自由得否定最能助成此種傾向之制度，……但自然較之保護主義者之狹隘而無彈力之理論之想像，更為巧妙而有先見之明。攝理不欲彼等絕對不施行對策之事實，而立論之勞動集中及一切優越之獨占。』

第六、（其三）所謂由最受惠最有利之國家之競爭，而趨於不利之國民勞動遭受抑壓之事，縱屬事實。但保護關稅不能使生產條件平等化。蓋保護關稅僅止於變更『販賣條件』，斷不變更『生產條件』故也。

第七、(其四)自由貿易於可能範圍內使生產條件平等化。

在巴黎有以溫室生產蘋果之一法。葡萄牙因太陽勞動，其蘋果在巴黎十仙即可賣去。故保護主義者要求九十仙之關稅。此非生產條件之平等化，乃販賣條件之平等化。假定一巴黎人之勞動之日收爲一法郎，以彼直接之勞動生產溫室培植之蘋果，則須一日之勞動量或其等價物。但生產葡萄牙產蘋果一個之代價，一日之勞動量的十分之一即可。故巴黎如能以一日之勞動量的十分之一，生產購買蘋果一個之手段。則彼正處於葡萄牙之生產者之同一條件。——僅運費爲另一問題。『故自由固明白可及的使間接或直接生產之條件平等化。』但不可避免之運送之不同。又爲另一問題。

且『自由貿易使享樂、滿足及消費之條件平等化。……此實重要之事。蓋消費確爲吾人一切產業的努力之最終目的故也。』

第八、(其五)『交易最有利者，乃最不受惠之國。』換言之，『如有二國，其生產條件不平等時，最不受自然之惠者，由自由貿易而最有利。』何則——『如A受自然恩惠，B爲受虐待之國，交

易雖於兩國有利，但就中以對B爲最有利。蓋交換不存於效用對效用，而在價值對價值故也。A在同一價值之中，投以更多之效用。蓋生產物之效用，同時合著自然所投之效用與勞動所投之效用。但價值僅相當於勞動所投於此之部分。故B此時從事完全有利之交易。在A國之生產者，僅由對勞動支付，B則更能收獲多數之自然的效用。

因之，如示明一般原則，則

交易乃價值之交換。如價值還元，則由競爭表示勞動。故交易乃相等勞動之交換。自然之於被交換之生產物，所與者至厚。故與受自然之惠之國交易，最爲有利。』

彼立足於一種勞動價值說，以價值之本源，乃在競爭狀態之勞動。『被使用之石炭之價格，表示採取或搬運石炭所需之勞動。』(Sophismes Economiques Tom. IV. p. 41) 交換乃相等價值之交換，故爲相等勞動之交換。在生產物之中，除投下勞動量之外，含有『自然的利益。』即在投下勞動量之外，含着自然之作用。包含此兩種爲效用。(utility) 最受自然之恩惠之國家，其生產物中有同量勞動之外，投入『自然的利益』最多。因交換非效用之交換，故未受自然恩惠之國家，

以最多之效用，即『自然的利益』爲得。『因之，自然之恩惠，有如生產手續中之進步改良，在競爭之法則之下，乃給與消費者，大衆，人類共有而無報償之世襲財產。且不絕有此種傾向。』(Sophismes Economiques, Tom. IV, p. 29-45)

巴斯夏之自由貿易主張之主要根據，大凡如斯。而彼(a)雖由保護關稅保證資本家及地主之所得之最低限度，但責對勞動者不保證最低賃銀之豫借。(b)一般之租稅，乃爲社會公共利益而向個人課徵；反之，關稅乃爲少數者之利益而向社會一般課徵，故排擊保護關稅。(c)排擊所謂國民的勞動說。保護貿易政策，乃冒困難而造成國民的勞動，欲與國民以勞動者，其不得策固無待言。欲由保護政策使國民創造勞動，不自然的以振興支持國民的勞動，適如命『國民用左手勞動而不用右手，』『禁止國民使用右手。』(Sophismes Economiques, Tom. IV, La Main droite et la Main gauche. p. 258-259)

故彼持極端之消費者利益本位說，排斥所謂稀少說，而歡迎豐富說，(即『廉價』)以並無恐怖外貨有如『洪水』『流入』之理由。(Sophismes Economiques, Tom V, "Abondance.")

P. 394) 譏諷投助成交易之莫大經費以開掘阿爾卑斯山之地道，在其開通之曉，於可以阻止洪水之地道之兩端建築關稅牆壁之愚。

巴斯夏乃徹底的個人主義者，極端之目的論的樂觀主義者，乃資產階級經濟學之權威，由『經濟的調和』之過於單純之盲目的信仰，絕對同視個人間之交換與國際間之交易。以至拋棄國際的觀點。被類似重農學派而更趨於極端，似斯密而又不及。

最後，余引用『法律』一單篇之結語，以作巴斯夏之自由貿易論之結論。

『神在人間性之中，給與人類完成其豫定天職所需之一切。有如爲神所攝理之人類生理，又爲神所攝理之社會生理。社會的器官，乃在自由之大氣之中，爲能調和發達之組織而構造。故醫生及組織家等，收回彼等之環、鎖、鍵、火箸——取消彼等之人爲的手段——減消彼等之社會的工廠，彼等之共產社會村，彼等之政府萬能主義，彼等之中央集權，彼等之關稅，彼等之大學，彼等之無償銀行或其獨占銀行，彼等之壓制限制及根據租稅之彼等之善導或平等化——而無益者乃彼等使社會之身體負此衆多之制度，應返其出發點，排除此種制度，而試驗自由——如然，自由乃自由

對於神及神之所爲之信仰之承認。』(Sophismes Economiques, Tom. IV, p. 392-393) (註三)

(註一) Œuvres Complètes de Frédéric Bastiat, Tome, IV, Sophismes Economiques. 2 éd. 1863.

(註二) Blance du Commerce, p. 56.

(註三) 彼之著作甚多，但真正作爲著作形態而出版者，僅未定稿『經濟的調和』其他有演說、雜誌寄稿及『自由貿易協會』宣言書等，作爲小冊子而公世者。就中如『蠟燭製造家之請願』及『右手與左手』充滿譏刺與熱情。在文學的價值方面，乃以幽默爲生命之法國文學之名文。在『蠟燭製造家之請願書』中，謂保護主義者之蠟燭商，以太陽爲彼等買賣之敵。故請求設立強制閉鎖光線可以射入之一切窗戶及入口之法律。用此種筆法以譏刺保護主義者。『蠟燭製造家之請願書』與『右手與左手』尤以外貨之『洪水』『侵入』說，有使『國民的勞動說』趨於沉默之力。(兩者均收於『經濟的詭辯』第四卷中)而彼在『自由貿易』一單文中(七十)敘述『柯布登同盟』爲當時之反穀法同盟運動。僅蒐集其關於自由貿易之主張而譯成英文者，有 Garreau. L. Bastiat and the ABC of free-trade, 1926.

第三部 新保護主義政策

——反動新重商主義——

第一章 自由貿易政策之勝利及其反動

雖有揆內學徒、斯密及其後繼者加里圖、Manchester派、巴斯夏等倡導之自由貿易主義運動，但幾世紀間發展而來之重商政策，並非一旦即可趨於沈沒者。

第十九世紀，因拿破侖戰爭而展開血染之序幕。十數年之間，歐洲之政治經濟界均陷於混亂狀態。商業政策上之可特書者，乃拿破侖之對英大陸封鎖（一八〇六年至一八一三年）。

大陸封鎖，在歐洲大陸因英國產品輸入杜絕之結果，為必要上而誘起幾多之大發明。更促以製造英貨代用品為目的之多數工廠之設立。但拿破侖第一帝政倒壞，大陸封鎖破裂，維也納會議

後（一八一五年）而引起歐洲政治經濟之復舊時，在封鎖之掩護下產生之工業，需要保護者至切。加之，數世紀間踏襲而來之重商政策之餘力，尙未全衰。故此等工業得到保護，施行嚴重之保護政策。而十九世紀前半，結果可認爲第三期重商主義之連續時期——乃其最終時代。但在他一方面，乃重商主義之理論之反動，逸巡不前而已漸趨實際化之時代。舊重商主義政策因隨時代之進展，已由其一端而着着趨於崩潰矣。

至於英國。Manchester 派倡導之自由貿易運動，三次實行改革關稅。廢止穀物法，取消航海條例，終於格拉斯頓首示自由放任政策實施之範，即重商主義告終，*laissez-faire* 自由貿易政策之勝利完全確立。一八六〇年，實爲值得紀念之一年，因格拉斯頓於是年最後改革關稅而樹立自由貿易之旗也。

其次可以舉出者，爲法國。法國之商業政策，亦以同時代而劃一新時期。此種新政策雖已有巴斯夏等之運動，但就中以應歸於拿破侖三世個人之功業者甚多。即受自由主義教育，傾於自由主義之皇帝，在一八六〇年一月二十三日，與英國結史上著名之條約。因英國側之當事者爲柯布登

故稱爲『柯布登條約』。

因『柯布登條約』之成立，本條約卽爲附有最惠國條款之自由貿易主義，通商條約之模範。法國與其他各國間，英國與其他各國間，或其他各國間，皆繼續以此爲典型，成立自由主義之通商條約。此等條約因皆插入最惠國條款，在此期間內，事實上宛呈適用於各國之共通協定稅率綱領——但乃一新契約國得應稅率之輕減，順次一般的輕減——之狀態。卽因此在歐洲之天地，自由貿易政策之勝利時代到來。

塔西格 (Frank William, Tassig) 曰：

『亞丹·斯密以在一七七六年，大不列顛採用自由貿易政策，乃全不可能之事。如彼能得見近來一世紀間所生之變化，將云在一八七六年，苟一旦採用自由貿易政策之國家，皆決不可拋棄之。』(註一)且在一七九七年，斯密之友 Pulteney，在英國議會演說財政時，曾引用『斯密說服當代，且說服後世』之語。(註二)其國固然，卽在大陸，斯密之『理想國』亦曾實現也。

但在此有須當注意之一事。卽英國由保護政策向自由貿易政策之轉變，非僅爲學者之理想，

空論、學說、原則所左右，亦非僅因柯布登一派之猛烈宣傳，致使輿論沸騰之故。乃英國政治家及商工資本家階級，適爲冷靜慎重與明瞭利害，其經濟發展之當然順序及必然之結果，在爲採用此種自由政策之資本家之利益打算也。蓋當時之英國，以保護政策之維持，無如其撤廢及自由主義政策之採用，乃資本家之大利益也。卽如由大局展望之，雖地主資本家階級，樹立自給自足及經濟的利益之農工國之國是，努力於農業保護關稅之支持；但在當時已經完全商工國化之現狀，無論經驗之如何，以採商工立國之國是，排去自給自足 (Autarkie) 之保護主義，採用自由貿易政策，在大勢上爲有利。且雖採取自由貿易政策，但其目的則以保存財政關稅，以求無招致財政上之困難之事。此卽當時之政府及商工資本家階級之見解。乃完全出於資本家階級的打算之見解。如穀物法撤廢運動，無產階級深知其目的在利用勞動階級及 *Chambers*，以自由貿易運動，乃全然爲資本家之利益，徵之於以後採取極冷淡之態度，卽可明瞭。自由貿易主義之兩大政治家皮爾及格拉斯頓，同因隨時代之情勢環境。換言之，彼等政治家及商工資本家階級，以英國如已鞏固「世界工廠」之地步，則在世界任何所在，已早無恐懼頑強之商工業的競爭之危險。故重商主義之打倒，自由貿易

政策之樹立，即個人主義之勝利，稱爲資本主義之忘恩的成功亦可。曾在一八七九年，美國前大總統格蘭特 (Ulysses Simpson, Grant) 將軍，被招待於孟徹斯特時之事。人欲其改宗自由貿易主義。將軍諷刺而答曰：

『諸君！英國採用保護主義，有二百年之長期，貴國努力前進，貴國之得有今日之產業的權力，實由此主義此制度，此乃無誤之事。但在二百年之後，則判斷英國以採用自由貿易爲得策，蓋貴國已早不能由保護主義吸取何物也。』

余同國之人正努力爲之，余確信二百年後，美國由保護主義吸取一切而無可吸取之秋，我國亦將斷然向自由貿易邁進也。』(註三)

因格拉斯頓之關稅改革，英法『柯布登條約』之成立，而成立之自由貿易政策勝利時代，(一八六〇—七七年或七八年)未幾即逝。其間僅十七八年除少數國家之外，世界之大數國，再一齊成爲自由放任政策之反動，回歸於保護主義政策。重商主義完成所謂近代國民的國家建設之使命，雖失其本質，但保護主義精神則未亡。謂爲在自由主義時代，乃一時之潛伏，亦無不當。對舊重商

主義時之保護政策而言，稱此種新反動保護主義政策為新重商主義。

然則對於自由貿易政策之反動，因何而發生乎？除後述實際的諸原因之外，更由於保護主義者之理論的貢獻。就中為德國里士特 (Friedrich, List) 及美國加雷 (Henry Charles, Carey) 之貢獻。因斯密學徒及 Manchester 派之勢力甚大，一時趨於沉默之保護理論，由彼等而再振其聲勢。尤以一八四一年出版之里士特『經濟之國民的體系』，既屬德國歷史學派建設之基礎，且為對於自由主義理論之反動論，而劃一新時代。

但有如前述，英國之採用自由貿易政策，歸於商工資本家的利益之打算者甚大，蓋以全無憂慮外國商工之競爭之必要。及世界唯一獨步之經濟國之確信，任何國不能追隨而具有光榮之絕對壓制的經濟力，世界商權之保持者之自信。此種自信與確信，惟未能永久保持其穩固。此種確信之開始動搖，如英國之自由政策，亦因之而發生動搖矣。

因此而產生之反動新重商主義之保護理論，與實際的保護政策，共存以至於今日。

(註1) Tassig: Free Trade, the Tariff and Reciprocity, 1923, p. 148

(註I) Rae, J. Life of Adam Smith, 1895. pp. 284-287

(註II) Gide, C. Cours d'Economie Politique, 1925, Tome, II, p. 29. note

第二章 里士特之保護貿易論

對於亞丹·斯密以來之自由貿易論之反動，而產生之保護政策論之代表者，乃里士特 (Friedrich List) 與加雷 (Henry Charles, Carey)。

里士特攻擊斯密，高調保護政策之最初著作，乃“*Outlines of American political Economy*” (1827) 此書乃彼因提出急進的改革案，被逐出瓦爾敦堡 (Wurtemberg)，住居美國時 (一八二五—三二年) 應賓西爾瓦尼亞 (Pennsylvania) 之製造家之求，提議工業發展策之十二書簡體論文整理而成者。彼在本書中攻擊斯密曰：『妄信息憤而無智之國民，得採用 *Laissez faire* 及 *Laissez passer*，但有理解力活動的而健全的國民，則以其他之主義方針為必要。』

次之著作為“*Le Systéme naturel d'Economie politique*” (1837) 此文乃彼於一八三七 年住居法國期中，因 *Académie des Sciences Morales et politiques* 懸賞徵求『一國將採取自由貿易政策時，最能使生產者與消費大衆之利害調和一致之方策如何』之論文時，而應徵之

論文也。如據 Académie 之報告其他尚有兩種相當之論文，但均未受賞。此論文題辭爲“Et la patrie et l'humanité”。彼之一八四一年之主著，卽由三七年之論文發展而成者。彼在其主著中，題辭亦爲“Et la patrie et l'humanité”。且關於其主著之書名，定名爲“Das natürliche System d. p. Oe.”乎？或“Das nationale System d. p. Oe.”邪？彼自己亦莫知所從。以至採用現在之書名者，乃由其友人之提示。

彼之主著『經濟學之國民的體系』（一八四一年）僅出版第一卷『國際貿易，商業政策及德國關稅同盟』終成爲未定稿。此書乃受反對斯密之空想的繆勒（Adam Heinrich Müller）之濃厚影響者甚大。繆勒對於斯密之反動支配思想，在拋棄斯密之原子的個人主義及世界主義；高調國家之意義，及其有機的性質與有機的機構，以建設國民主義的經濟學。

第一節 里士特之支配的思想——國民主義

彼之全經濟思想，彼之所謂『經濟學之國民的體系』可以要約爲三點：（一）國民主義。（二）生產力之發展。（三）關稅之保護。國民主義乃彼之支配的根本思想；生產力發展，乃彼之中心目

的。

『祖國與人類』 (Et la patrie et l'humanité) 由此題辭可以窺見彼之根本思想。『祖國』爲第一，『人類』爲終極之目標。

彼在『國民性與國民經濟』一章中，攻擊斯密學派，指出其缺點有三：第一，乃無根柢之世界主義，不認識國民性，並未考慮其利益之充足。第二，乃死之唯物主義。在任何所在，主要以諸物之交換價值置於心中。未顧慮精神的，政治的諸利益暨現在及將來之利益，尤未顧及一國民之生產力。第三，乃使有機的機構解體之分離主義與個人主義。誤解社會的勞動之性質與生產力結合之作用，爲引起極貴重之結果之事。根本僅着眼於私產業，以私產業由於與社會（即全人類）之——全人類未在特定之國民的社會分離時——之自由交通而發達。』（註一）但

『在個人與人類之間，國民聳然存焉。有其特殊之語言與文字及特有之系統與歷史，特定之風俗習慣與法律制度。有對於獨立性，完全化，永遠之連續之要求，且有具有分離之領土之國民介在於其間。即在個人與人類之間，一社會由精神及利益之幾千紐帶結合而成爲自己保持獨自存

在之一個全體。雖承認自己之中之爲自己之權利法則，但一個全體對於同種之其他社會，現仍在其自然的自由中對立。故在現存之世界關係之下，有僅由自己之手段與力始得主張其獨立自主之社會存在。如各個人主要由國民取得精神的教養、安全、福利，人類之文化亦然，僅由諸國民之文化及發達始有可能。』（註二）在現狀中，諸國民發達之情勢，至爲微小。有文明國，有半開國，有野蠻國，使弱小國強大及開拓其文化，使得確保其存在與連續，乃政治的任務。『國民經濟之任務，實在首先成就一國民之經濟的教育，準備作爲將來向普遍的社會之入門。』（註三）

故里士特以聳立於個人與人類中間之國民，乃有最重要之意義者。個人之完成化，僅貫通一國民，始有可能。而爲其終極目的之人類社會之完成，亦僅由貫通各國民，始屬可能。因之，國民經濟學現在之直接注意點，在一國民之經濟的教育。『*Ökonomische Erziehung der Nation*』（教育者非僅爲學校教育之意，其意義至爲深廣。所謂生產力之發達，乃就中之最重要者。）

因之，彼之國民主義，彼成爲極度之愛國主義者。彼爲現代國民主義國民經濟學之典型的代表。且以僅由高調國民主義，在將來始能招致各個人及全人類之普遍的完成化。故彼云：（註四）

patrie et l'humanité。以彼爲徹底之反國際主義者，實爲不當。

彼謂揆內及其學徒不研究國民經濟學，而研究世界主義經濟，卽爲全人類之幸福之學。又以斯密之『諸國民之富』由其標題觀之，卽非國民經濟學，而屬世界經濟學，以全人類之幸福爲對象者。而祖述斯密之史伊 (Jean Baptiste Say) 亦同種陷於此種謬誤。而西斯孟第 (Simonde de Sismondi) 下經濟學之定義，爲『圖人類幸福之學』。(註四)

如據彼之見解：國民經濟學乃由國民性一概念出發，以教特定之國民在現在之國際狀態及其特定之國民的關係中，改善或維持其經濟狀態之學。世界經濟學者，乃由世界之一切國民構成生活於永遠和平中之地上唯一之社會一前提出發，以圖人類全體之幸福者。(註五)

誠然，『世界同盟及永久和平之觀念，由理性或宗教之所命，乃無可爭者』。而『各國民之文化及全地球之開發文化，此乃人類之任務，由諸文明國民將其生產力傳播於文化未開諸國，爲一種難於抵抗之力所動之自然不易之法則而可明瞭』。(註六) 但所謂世界同盟，所謂永久和平，所謂全地上之文化，此乃將來之理想狀態，並非現實之事實。揆內及斯密之學徒以『將來應有之狀

態，現已實際存在。此一學派乃以世界同盟與永久和平之存在爲前提，由此而演繹出自由貿易之利益。故斯一學派將結果與原因混同。」（註七）

由是觀之，彼決非始終主張反國際主義者。反之，彼乃以先由國民主義經濟之完成，且僅由此以完成個人及全人類之世界主義經濟，爲終極之目的。但彼又非無條件否定自由貿易者。『如永久和平之保證，以世界同盟或各國民之聯合爲前提，則國際自由貿易之原理，可以認爲完全正當。』（註八）僅在彼之理想之世界同盟及永久和平未到來之間，不得在現在無條件的是認自由貿易政策。

第二節 國民生產力之發展

彼之根本思想，在打倒斯密學派之個人主義及世界主義，始終固持反對斯密之立場。在經濟學之中心目的中，亦欲與斯密學派分離。斯密學派之中心目的，在交換價值；但彼之中心目的，則在國民生產力之發達。

此說在第十二章『生產力論及價值論』中，曾特加詳述。其冒頭即曰：『亞丹·斯密之有名

著作之表現爲「諸國民財富之性質及諸原因論」支配今日之此學派之創設者，曾由此正當說明觀察諸國民經濟及各私人經濟之兩點。財富之諸原因，與財富乃完全不同之物。一個人得所有現在之財富，即交換價值。但彼如無創造較其消費更有價值之物之力，則不免貧乏；一個人現在雖屬貧乏，但如有產生較其消費更有價值之物之力，則趨富裕。

因之，創造財富之力，較財富更爲重要。此種生產力不僅爲獲得物之所有與增加，且可保證喪失物之補充。」（同書二二〇—二二二頁）

如據彼之見解，斯密曾明白區別財富原因之生產力與財富。此點在斯密大著之緒言中，亦可見之：「但所謂全科學由一個思想家腦中而完成湧出之事，似未置於自然計劃之中，斯密受重農學派之世界主義的概念之『貿易一般的自由』及彼自身之偉大發見之分『業』之支配過多，未能追究『生產力』之觀念，乃極分明之事。」（同書二二二頁）

里士特繼云：斯密之研究，限於生產物質的價值之人類行爲，不承認精神的勞動中有生產力。因之，彼之學說墮於唯物主義，陷於個人主義。如彼追求『生產力』之觀念，不囚於『價值及交換

價值』之觀念。彼爲說明經濟現象，則可達到價值理論與一種獨立之生產力理論併立之見解。……斯密學徒之教於吾人者，價值理論之外別無何物。其教義常完全以交換價值爲基礎，由其以斯學爲價值之學或交換之學，即可知之。（同書二二五—二二六頁）

斯密學徒以勞動生產物質。（即交換價值）故爲生產的。此乃錯誤。因生產生產力者，乃爲生產的。（同書二二二頁）故斯密學說之謬誤，得由此種生產力說之觀點訂正之。『誠然，飼豚，造笛或製丸藥者爲生產的。但青年及成年之教育家，或技術之名人，醫生，裁判官，行政官等，亦爲生產的。蓋彼等生產交換價值，而此生產生產力也。（Produzieren produktive Kräfte）』（同書二二三—二三四頁）

故據里士特之見解：苟能生產生產力之勞動悉爲生產的。不問其爲精神的勞務及有交換價值之有形財生產之勞動。結語又云：『一國民之繁榮非如史伊所云國民蓄積財富（即交換價值）之愈爲增大，乃國民使生產力之愈爲發達。』（同書二二三頁）

其次，彼述生產力與保護關稅之關係。保護關稅最初招致製造商品之價格騰貴，乃屬事實。但

因時代之進展，在使其製造力發達之國民，較之由外國輸入製造商品更能在國內廉價在國內製造之事，亦屬事實。『故雖由保護關稅而產生價值上之一種犧牲，但此種犧牲由生產力之獲得而可以償付者。此種生產力之獲得，不僅對於一國民能保證物質的財富之無限，並可保證戰爭期中之工業的獨立。由於工業的獨立及因此產生之內國之繁，國民獲得對外貿易及其擴張海運所靈之手段，以增進其文明，完備其國內之諸制度，且使其對外的權力趨於強固。』

故以製造力之興起為己任之國民，由採用保護制度，乃完全為其兒童犧牲物質的價值，使習得生產的職業之地主精神。』（同書二三四—二三五頁）

因之，如由生產力發達之觀點觀之，為發達生產力之保護政策，可以視為教育費。此即彼所以稱保護關稅為教育關稅（育成關稅）之原因。但彼限制保護關稅適用之限度，以為不可超越為生產力發展之教育費之限界。曰：『保護制度僅在一國民工業的教育（*Industrielle Erziehung der Nation*）之目的上得是認之。』（同書二八二頁）

第三節 為生產力發展之保護關稅

如據彼之見解：『國民經濟之任務，在一國民之經濟的教育。』國民生產力之發展，即此種經濟的教育之主要內容。保護制度，乃資於國民工業的教育目的之主要手段。保護關稅，即教育或育成關稅。僅作爲此種關稅，始得是認之。

保護關稅不許無條件之適用。如前所述，不能超過爲生產力發展之教育費及所謂教育關稅之限界。如詳言之：

『在經濟的關係中，各國民經過如次之發達階段。即原始的野蠻狀態，牧畜狀態，農業狀態，農工狀態，農工商狀態。』（同書二七一頁）發揚國民生產力之各國民政策，正應適應此等發達階段與各國民性及國民之特殊事情。

里士特在其著作之第一篇置歷史篇。由歷史觀察諸國民之經濟的發達與所採之政策。在其最後一章中，題爲『歷史之教訓。』總結其歷史觀。最後之結論曰：『歷史教吾人以諸國民遵其發達之程度以適應其制度。』即在第一階段，由野蠻狀態向上，作爲成立農業上之發達之手段，與先進國間採用自由貿易政策。在第二階段，由商業上之限制政策，以助成製造工業之勃興及漁業、海

運、外國貿易之勃興發展。在最後之階段，在達到富強之最高度以後，漸次復歸於內外兩市場之自由貿易及自由競爭之原理。於是，防止農工商業者之趨於怠惰，以保持既得之優越。在第一階段者，爲西班牙、葡萄牙等國是也。在第二階段者，爲德國、北美合衆國、法國似接近第三階段之境界。現在僅大不列顛在現實達到此種境界線。（同書二〇三頁）

此卽『歷史篇』之要旨。彼在此主張應各國民之歷史的發展階段，以採取各國民特定之政策一點。與古典學派之由先驗的普遍的絕對真理演繹不同。此卽彼被稱爲德國歷史學派之先驅或創設者之原因。彼之理論與政策，基礎常在相對的歷史觀。

因之，彼分經濟發展階段爲五級：卽由原始狀態至農業狀態，由此以至農工商狀態之初期止，爲第一階段，此時以自由貿易政策爲得策。及既入於農工商狀態，樹立自國民之製造力及生產力狀態爲第二階段。此時以保護關稅政策爲得策。在既入於農工商狀態之第三階段，本國民之生產，已充分發達，無憂他國競爭之必要。故以再回歸於自由貿易政策爲得策。此卽各國民之產業史之教訓，尤以英國產業史，乃典型的證明。（同書二七一頁）

故自由貿易，在第一階段之西班牙、葡萄牙、土耳其、埃及或半開國及熱帶諸國，可採用之。在此等國家欲用保護制度以培植生產力及製造力，可謂暴舉。（同書二八四頁）

在第二階段之國民，即爲『培植本國民之製造力，且由此以追求文明與教養及物質的福利與政治的權力之最高度，具有必要之一切精神的及物質的特質與手段，但已由遙爲先進外國之製造力之競爭，其進步受阻害之諸國民，僅此諸國民培植本國民之製造力，保護製造力爲目的之貿易限制，始能認爲正當。而此等國民之貿易限制，僅在製造力無須懼外國之競爭，已充分趨於強固之間，始能認爲正當。而其後僅在內國製造力有保護之必要之限度，始能認爲正當。』（同書二七二頁）

故彼之保護論，乃有條件之保護論。不適用於第一階段與第三階段，僅適用於農工時代之第二階段。即及於農工時代，工業尙屬幼稚。培植製造力所需之工業發達之精神的物質的諸條件，雖已具備，但因先進國生產力之競爭，有發達之可能性，而發達受妨害之情形，選擇在此種幼稚工業之中，有伸張發展之可能性者保護之。所謂里士特之幼稚產業保護論，蓋即如此。彼之保護政策，乃

手段而非終極之目的。以國家由所謂保護政策之手段，使國民生產力提高至經濟發展之第三階段，如到達第三階段，即撤廢保護。在第三階段中是認自由貿易，故僅在第二段始能認爲正當之保護政策，乃第三階段達到時所應採取之自由貿易目的之一時的經過手段。保護在終極作爲促進世界一般的自由貿易之手段，實爲必要。蓋此乃促進國民之結合者。（同書二二四頁）故有如河津教授所云，彼之保護論，並非與斯密之自由貿易論完全冰炭不相容者。（註九）

如斯限定之保護政策，其適用上必須幾多之斟酌。如保護制度企圖無差別的全體的且一舉以排除外國之競爭，使被保護國民孤立於諸外國民之外，則此乃存於世界主義經濟——彼之終極理想——之原則，且與自國民之利益衝突。（同書二七二頁）

因之『應加保護之製造力，尙在發達之第一期時，保護關稅，須當溫和。而隨一國民之精神的及物質的資本之技術的熟練及企業心之增大，亦可漸次增高。』（同書二七二—七三頁）

『且同樣保護一切工業部門，決非必要。』有特別保護之必要者，乃具備發達條件，有伸張可能性之幼稚工業，其經營必須有多大之智識及多數之勞動者。且其製品爲生活之必需品，乃國民

一般的消費之目的物。因之，由其全價值額及國民的獨立之視點觀之，僅限於有最大重要度之重要工業部門。如羊毛工業，木綿工業及麻布工業等是也。此等重要工業部門，如由適當之保護而發達，則重要性較小之製造工業，略加保護即可發達。（同書二七三頁）但由工業製造力發達之見地觀之，非最初即可對機械課以保護關稅。（同書四二二頁）

保護制度在對抗因外國製造品輸入之競爭，雖為得策，但食物及原料之保護，則屬不利。即工業雖可保護，農業則非可保護者。如云：『農業生產物及原料之自由貿易，乃各國民在其文化之各階段中，為有用且得策者。』（同書四三二頁）『食料品及原料之生產，無須任何保護。如限制通商，則在任何情形均受限制之兩國民，必然不利。』（同書二八二頁）

即彼僅在經濟發達之第二階段，是認為培植發達工業製造力之人為的保護關稅手段，但農業為自然的生產條件所左右，不受人為政策之支配。農業國之經濟狀態，較農工國為不完全。先進農工國在政治上經濟上均受支配，不能保持獨立之狀態。農業國民類於未具隻腕之個人，農工國民則係具有兩腕者。故應速由採行自由貿易之農業國，進而至於農工國；由對工業製造力之保護

政策，更圖國民經濟之發展。（同書二七四—七五頁）

要之，保護政策乃如前述之允許有條件的適用者。彼之結語曰：『保護手段僅在內國製造力之促進保護之目的上，而由特定之國民——即廣大而整齊之領土，由多大之人口，由具有天然之資源，由充分進步之農業，由文明與政治的發達之程度，有主張與第一流之農工商國民與最大之海軍國處對等地位之資格之國民，始可認為正當。』（同書四一六頁）

保護手段之主要者，乃保護關稅。但彼以禁止外國製造品之輸入，亦為其一種。因之，禁止或等於禁止之關稅，與輕度之關稅，其程度非可一概決定者。應隨國民之特殊事情及其工業之狀態而決定。（同書四一六頁）

彼以保護政策由一國之獨立及政治的、軍事的立場觀之，亦屬必要。保護之終極目的，乃走向自由貿易之手段，走向世界諸國民之同盟結合之手段。而在其經過途上，在由農業國到工業國之經過時代，促進此種經過之戰爭——如北美獨立戰爭——其犧牲雖大，但乃由製造力之涵養而可以償付之祝福，故是認戰爭；反之，極端咒詛將在製造力發達途上之初期工業國，復歸於農業國

之和平。(同書二七七—七八頁)彼認爲其終極目的，又當別論。但以保護在有戰爭之可能性時，終止國民的利益之衝突，世界諸國民在同一之法制下結合爲一之期間，乃不可能者。』(同書二〇一頁)

最後，余作里士特之結論。『英國在製造工業、海運及商業中成立之飛躍，由適當之領土保有及國民力與智力等，適於工業的生產之國民，非可制止威脅與英國之工業的優越角逐者。工業與商業及海運，向希望極大之將來前進。此將來將有如現在之凌駕過去，當更爲凌駕現在也。吾人應具有確信偉大國民之將來之勇氣，且在此信念之下前進。吾人應充分具有足以培植保護大樹——在未來將有最豐美之果實之大樹——之國民的精神。吾人應先就一般國民需要之商品，以征服我國民之內國市場，且應直接由諸國取得熱帶之生產物，以供我工業製造品。此點如德國國民不可立於法美及俄國人之後，則爲德國商業同盟應解決之義務。』(同書二八九—二九〇頁)

里士特之保護政策論，在事實上，乃建設德國關稅同盟，終於使德意志帝國之結合具體化，結果更產生德國關稅同盟之保護關稅。據一八七九年之俾士麥關稅改革之全國產保護，應感謝里

士特之貢獻。而彼未得社會之支持，困苦顛連，在逆境之中，由己之手而奪其命，以完成悲劇的最後。

(註一) E. List: Das nationale Systeme der Politischen Oekonomie (Sam, Sozialw, meister, herausg,

von wachting. 1922. S. 267)

(註二) 同書二六八頁

(註三) 同上

(註四) 同書第二篇第十一章「國民經濟與世界經濟」二〇四—二〇七頁

(註五) 同章二〇八頁

(註六) 二〇九及二一二頁

(註七) 二一三頁

(註八) 二〇八頁

(註九) 河津暹教授『商業政策』(昭和四年版)一五四頁

第三章 戰前戰後之反動新保護主義政策

——一八七七年——現在止——

以里士特爲其最出色者之反動保護主義論者之影響，漸次發生作用，而歐洲經濟界之實情，更促進向保護主義之復歸。於是，此種保護理論與實際情勢之共同作用，遂葬送威勢一時之自由貿易政策矣。此時，在法國踏襲古典派之傳統，在前攻擊保護主義，在後防備社會主義不遺餘力之自由主義學派之機關雜誌 *Journal des Economistes* 之主宰者摩里拉里 (Malinari) 曾作『向保護主義之復歸，與法國消費者之損失及外國生產者之利益』(一八九一年)一單篇，爲自由貿易辯護。彼之言曰：『保護主義者由堆棧取出彼等之物價上騰器，新加修理。爲由外國產業奪取六一五百萬法朗之輸入，彼等使一、九一五百萬之輸出趨於危殆。即彼等誇言我內國產業在國內市場之利得爲一百萬時——但此乃不確實之事——實則我產業在外國市場損失者爲三百萬。彼等對消費者之大多數，課以物價騰貴稅，即歸着於如斯奇怪之結果。使國境兩方數百萬

之生活惹起混亂，挑發諸友國間之反感，使法國更較從前為孤立。此非無常識者為何耶？此乃完全之愛國行為耶？……向陳腐制度之復歸，此即威脅法蘭西之富強者。」（註一）但澎湃而起之反動保護主義之大勢，非一種自由主義機關雜誌之所能抑壓者。如法如德，莫不如斯。

由短命之自由主義勝利時代之告終，經大戰以至今日（一八七七—至現在）如概言其特徵，乃反動新保護主義政策之時代。但因其間保護之程度有差違，故劃分小時代觀察之，較為便宜與適當。以下即敘述在此期間之保護進行之大概。

第一節 戰前之新保護政策

（一）對於自由放任之直接反動保護政策時代（一八七七—一八九二年）

此期乃對於自由放任（Laissez-faire）之反動，農工業國復歸於國民主義的保護政策之時代。此種反動之由來原因，里士特等之保護理論之影響外，其實際的原因，有如左述：

（A）因在一八七三年，所謂農業恐慌——德法戰爭（一八七〇—七一年）後，諸國之企業熱，忽趨旺盛；多數企業，俄然興起。而惹起者，特以戰勝之德國為然，但戰敗之法國則屬例外，近來，各

國因物價下落，不景氣時代到來。此種不景氣至一八九六年止，繼續趨於深刻化。生產者感受苦惱者甚大。現代意義之卡爾特（Carte）之歷史，實始於德國於戰勝後，成立多數大工業，及因多量生產，企業家之猛烈內國競爭之發端。

（B）當此時期，工業家憂慮立於確固基礎之優秀英國工業之競爭者甚大。

（C）農業家苦於北美合衆國之競爭。蓋美國農產物之生產費，較歐洲產品低廉，且利用交通機關之發達，運送費之低減，盡量輸向歐洲市場。

（D）而北美合衆國雖享受輸出之增進，而他方因隨前時代舊大陸之自由貿易主義運動，建築極高之保護關稅障壁。一八六四年之保護關稅，致向美國輸入之貨物，平均賦課從價四七%之關稅，蓋美國乃保護主義之兩大宗與里士特併稱之……之祖國也。

因此種種理由，歐洲大多數國家，自一八七七—七八年以降，引起向保護主義之反動的急轉向。而此種復歸在國定稅率及協定稅率之提高之形態中表現之。

（二）保護主義深刻化時代（一八九二—一九一四年）

此時代乃各國保護貿易主義之一般深刻化之時期，如探求其原因：爲一八九〇年及一九〇〇年之兩次恐慌，而一八九三年及一九〇七年之美國恐慌之餘波，歐洲財界受極大之打擊。因之，由十九世紀末以至二十世紀初。

(A) 痛感避免休業，失業之必要。

(B) 有防止貸銀率低落之必要。

(C) 須有脫却傾銷之危險之對策。

(D) 在財政方面，引起支發遞增之軍備費及社會政策費之必要。

由此種種原因，更有增徵關稅之必要。無論在任何時代，在保護主義中固有之

(A) 順勢貿易均衡之獲得支持之努力。

(B) 吾人就國民經濟考慮時，一切均非立足於消費者之立場，而係立足於生產者之立場，以

擁護吾人之利益，似有更爲重要之傾向。

(C) 國會議員因常係代表其選出區之重要利益，故彼等屢爲受保護甚少之自己所關之生

產部門切望增徵關稅之政治的理由。

故大多數國家均採用較從前更爲峻嚴之保護關稅主義。有如爲一種先例所傳染，各國爭相提高國定稅率，即協定稅率亦復增高。且不僅止於提高關稅，爲限制或回避最惠國條款之一般適用，其關稅率愈爲特殊化。

但保護貿易主義之勝利，不一定爲普遍的，關稅制度亦各國有別。因之，在此期間之各國，得分爲三種範疇：

甲類 自由貿易國

原則上採用自由貿易政策而未拋棄之一小羣。如英國、比國、荷蘭三國屬於此類。當時英國踏襲自由貿易政策之原因，在是認自由政策之一般論據之外，存於左列理由：

(A) 其工業基礎既已確立。鞏固安全而具有大優越力。

(B) 因之，畏懼他國之競爭的勢力之侵略之必要較爲稀少。反能侵略他國市場。

(C) 在海外求其工業製造品之銷路，故採行自由貿易主義，切望他國亦相互根據自由貿易

主義。

(D)由採用保護關稅主義，引起國民生活費之膨脹及工業生產費之增加之恐怖，特以食料及原料品輸入稅在此點成爲問題。

比利時及荷蘭兩小國，亦與英國同採自由政策。蓋因本國領土狹小，其國民生活上必需且不可缺之大部分貨物，均有仰給於輸入之必要。

乙類 保護政策國而根據通商條約主義者

包含大多數國家，皆係高度保護政策國。雖以國定稅則適用高率關稅，但又結多數之通商條約。允許特定稅率者，即採行二重稅率制度之國定協定稅率制。

施行最早者爲德國，繼德國之後者，爲中歐及東歐諸國。如巴爾幹半島諸邦，意大利，瑞士等。而俄國於一九〇四年亦屬於此類。

本時代有如一八六〇年代，通商條約網普遍於屬於乙類之諸邦相互間，各國因此結合。但此次締約諸國，早非自由貿易主義時代，以同一意趣而結合。即彼等已無囚於自由貿易主義思想之

事，而此種條約締結之原因，僅存於十年以至十二年間關稅之提高，得相互的保證，以脫離增徵關稅之不安與危險。

丙類 保護政策國而不依據通商條約主義者

屬於此部類者，乃採用高度保護貿易政策之國家。法國之外，屬於此部類者。在一八九二年爲西班牙及俄國，此外幾無他國，北美合衆國或可入於此類。但美國關稅政策之進化，與歐羅巴諸邦完全異趣。一八六四年——正與大陸有採用自由貿易主義之傾向同期——以降，已帶保護貿易主義之色調。

在世界戰爭前，歐羅巴各國之政府及議會，皆注意於一種重大之共通問題。此即商業政策之根本問題。自由貿易政策耶？或保護政策耶？各國均熱心討論此問題。

尤以稱爲自由貿易之祖國之英國，在『關稅改革』之名義下，不僅有保護之理論，且發生保護政策運動。(A)所謂『公平貿易』運動。(Fair-trade Movement)對『自由貿易』(Free-trade)加以一種修正，乃首先可以舉出之點。(B)所謂“Greater Britain Movement”爲第二

點。此可認爲英國政治的及經濟的帝國主義運動。其實現之手段政策，乃「張伯倫（Chamberlain）主義」其標語乃提倡『帝國聯合』。特以十九世紀末至二十世紀初，此種運動盛行。自由貿易與保護貿易之論爭，至爲熱烈。在英國政治史上占極重要之地位，吾人之記憶，固尙新也。於是，本問題由選舉推廣至於選舉之分野。至使天下之輿論爲之昂奮。

當時歐羅巴各國共通注意之本問題，可由理論及實際兩方面觀察之。在理論上，自由貿易有在歐洲漸占地位之觀。一切之理論家，均作爲增進生產力不可缺之根本條件，而主張生產之特化及自由貿易與國際分業之利。反之，在實際上，除少數例外，歐羅巴各國之商業政策，有如前述，已明確的向保護主義途上繼續進行，故實際問題，兩主義之論爭，可謂早已解決。

少數例外之一之英國，由政治的及經濟的帝國主義而切望保護政策之聲，雖高張於保守黨圈內，但在原則上則維持自由貿易政策至於大戰。

次於自由主義勝利時代，總括戰前及戰後，乃新保護主義政策之時代。爲便宜計，故分爲大戰前後而分述之。

第二節 大戰後保護主義深刻化之諸原因——貿易之梗塞

(一) 世界戰爭時代(一九一四—一九一八年)

空前而非絕後之世界大戰期，乃所謂戰時非常商業政策施行之時代。大戰乃實驗交戰國暨中立國之經濟制度經濟政策之強固之一種試金石。使輿論傾於論爭而來之商業政策上重大問題之考察及解決。在戰時中產生之新環境之壓力下，均施行保護政策的改革。可謂大戰促進自由主義之崩潰及其大動搖。換言之，大戰與戰前既已顯著之「關稅改革」運動以新生命。

自戰爭開始之當初，聯合國由艦隊以封鎖德國，德國用潛艇以封鎖聯合國。因此兩重封鎖，致國際貿易完全梗塞。而其後交戰各國及中立各國，各應自己之立場，隨戰況之推移。所採政策亦複雜而非一種。實非在此限定之篇頁內所能詳述者。但要約言之，戰時商業政策，交戰諸國幾均歸結於同一之政策。即完全由國防之觀點，極度利用一切生產力為唯一目的。自由貿易之拋棄或中止，保護政策之採用，暨輸出入之禁止，乃交戰諸國共同實施者。由中立國之輸入，在此種目的之範圍內，作為禁止主義之特別例外。及於一九一八年下半年，益痛感維持貿易均衡及滙兌市價之順調

之必要。因此而力主保護政策之必要。於是，英法聯合國對於不能由軍事壓服之德帝國，遂由經濟封鎖等經濟戰略而使之屈服矣。

(二)自停戰至現在(一九一八年十一月十一日——)

自停戰後以至今日之期間，總括言之，可概稱為戰後保護主義復興時代。如細別之，可以一九二四年劃為一期。

(A)大戰停後影響時代(一九一八—二四年)

此期乃大戰停後，大戰影響尙活潑存在之時代。即：(a)對戰敗之德國，根據凡爾塞條約，強制實施片面的最惠國待遇。(b)為妨害德國政治軍事之復活，使其經濟無力，用陷德國於孤立無援狀態之經濟的交通遮斷政策。戰勝諸國之經濟的戰爭，依然繼續。

由大戰中一九一六年六月十四日至十七日，聯合國在巴黎舉行所謂巴黎經濟會議。本會議之主要目的，乃為對抗戰後德國之攻勢的經濟政策，由聯合國之經濟的結合以當之。蓋稍前德國方面曾在維也納舉行秘密會議。以德國及奧大利為中樞之中歐關稅同盟，如表示作為戰後對聯

合國之經濟政策而成立之可能性，則巴黎經濟會議，乃應此而生之對策。

在巴黎經濟會議席上，聯合國提出之諸方策，可分爲三種範疇：

(1) 戰時對策。

(2) 戰後改造期之經濟的對策。

(3) 以聯合諸國間之共同動作及互助爲目的之永久對策。

此提案中之改造期之經濟的對策，乃係對德之政策，曾經鄭重實行。但聯合國互約互助之永久對策，毫末實現。蓋英國雖爲此永久對策之最熱心之支持者，但在實行之期而又實施所謂產業安全法（一九二一年八月十九日制定）違背巴黎經濟會議之精神，在聯合國需要互助至切之際，反向聯合國開始經濟挑戰也。

要之，大戰停後影響時代，一方爲聯合國對德經濟戰之一再遷延，他方爲聯合國內部彼此紛爭之時代。

(B) 一九二四年以後

一九二四年以後，隨大戰停後影響之殘存，列國悉——如英國——開始進行以保護主義爲基礎之經濟政策之復興。各國相互取則保護主義，向各方面締結通商條約及商業協定。

人類史上未有之世界戰爭，屠戮生命七百萬餘，施行難於測知之財富之破壞後，以一九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凡爾塞條約之調印，而閉悲曲之幕。威爾遜總統在其提案十四原則之第三項，主張一切國民應以自由貿易主義爲基調而相互理解。即「可及的撤廢一切之經濟障壁，對於同意以和平及和平維持爲目的之國民，施以平等之通商關係。」但此種提案在難於認知之下，並未發生任何實效，僅在國際聯盟規約中，留其面影而已。（參照凡爾塞條約第二十三條）故彼之理想，案之自由貿易主義，依然止於純粹理論之世界。未得進出於現實之分野也。其他之自由主義論策家，亦決未保持沈默，彼等提理論上之根據，提唱消彌戰爭精神，以圖戰後財界之新展開，唯有自由貿易之一途。

戰後既十餘年，其間之商業政策之特徵，乃世界各處關稅障壁實際上一般的增高也。

如列舉戰後保護主義之深刻化及增徵關稅之諸原因，大凡如左：

第一 心理的原因

乃戰爭精神及戰時情趣之殘存。洛德·喬治氏 (Lloyd David, George) 屢為辯護其立場之必要上，認凡爾塞和約係以和平之精神為基調。但彼及克雷孟蘇 (Georges Eugène Benjamin, Clemenceau) 氏，事實上已反對威爾遜之理想的和平論。最低限度，曾根本加以修正。換言之，戰爭精神乃由凡爾塞條約而增強而永遠存在也。

第二 軍事的根據——經濟的獨立

由於戰爭之殘存，及對於戰爭之考慮與恐怖等，各國政府均盡力使本國經濟獨立，以施行自足經濟之目的，而行立法政策。即產業政策為國防所支配者甚多。

第三 經濟的理由

(A) 戰後之恐慌，(一九一九—一九二二年) 此種影響之不景氣，以德國及法國為最激烈。此次之恐慌，乃因財富遭受戰爭之破壞，受戰爭之損害，生產手段食料之減少缺乏，紙幣之激增，勞動者要求之增大，戰時生產向平時生產之轉換，一般購買消費力之減少等，而產生之結果。尤以戰

時生產向平時生產之轉換，引起固定資本之破壞，流動資本之不足及事業股券從新發行之困難等。在此種內國經濟界不振之狀態之下，戰後之經濟復興及此種轉換，在受外面競爭之壓力下，乃實行困難之事。

(B) 反之，戰爭使各國數年間均採行自給政策。因戰時異常之必要而創造之產業，亦望存續於戰後。其適例乃英國之『關鍵產業』(Key-industry)。

(C) 失業及罷止對策之必要。有助長維持因戰時財政政策之結果，苦於重稅之生產之必要。

(D) 欲支持歸因於戰時異常狀態之高利潤率之資本家之欲求。

(E) 貨幣上諸原因：

(1) 主要為對於貨幣價值下落甚大之國家之匯兌傾銷(Exchange dumping)，有保護內國生產之必要。

(2) 在貨幣價值下落甚大之國家，舊關稅不能適應新價格。故有應新價格之稅率，改訂關稅之必要。

(3) 爲防止匯兌下落，由課重關稅增加國庫收入，安固財政之地位，提高財政之信用，以維持匯兌。

(4) 爲維持匯兌計，有使貿易均衡趨於順勢之必要。

(E) 防止普通之有意的傾銷之必要。

第四 商業政策上——通商條約上之理由

(A) 貨幣制度及貨幣價值之不安定，引起關稅之不安定，以致締結長期通商條約，竟不可能。
(B) 新商業條約，常感必要。而每次關稅因種種原因而增徵提高之事甚多。而相互主義之原則，使此種提高傾向更普遍化。

(C) 當代替戰時中滿期或拋棄之舊通商條約，而締結協商新通商條，應具良好口實與良好條件及有利基礎之必要。

第五 社會的理由爲主者

主要由社會的理由及政治的理由，有維持高貨銀率之必要。——由此引起生產費之增加。

第六 財政的諸原因。就中戰後交戰國預算之窘境及龐大之戰費及平時軍備費與社會政策費之負擔等，所必需之財源。因之，愈有由增徵關稅以增加收入之必要存焉。

第七 政治的原因。如英國特惠其殖民地產貨物，及法國差別待遇德國產品之政治的理由。法國爲妨害德國之政治的活動，計畫對德加以經濟的平均優劣條件。(Hardieap)

由以上列舉諸點觀之，有心理的及軍事上國防上之原因，有經濟的，貨幣上，商業政策的原因。更有社會的、財政的、政治的諸原因。而此種種原因，乃與自由貿易主義對立之保護主義之諸理論的根據及幼稚產業保護論結合。於是，一切之原因根據，彼此因果重疊，致使歐洲諸國政府均傾於保護政策。右列諸點，固不一定爲依照其重要之程度者，在此等原因中本有強弱輕重之差。雖有在現在已失其重要之意義者，（乃大戰直接之結果者，如戰爭精神之衰微，貨幣價值之安定，匯兌市價之穩定，新通商條約之成立等）但全體則在今日仍有餘力。此乃說明現在之保護主義傾向者，亦即實現自由貿易及減輕關稅極爲困難之原因。

在昨今之歐洲，除原則上採行自由貿易主義，尙未完全施行保護主義之英國，二三弱小國

——荷蘭、丹麥、比利時（？）——忠實於自由貿易主義之外，可謂早無自由貿易國。蓋此等二三國家不能經營自足自給經濟，且在軍事、國防及政治上，採用保護主義之必要較少也。此外各處關稅障壁高築，關稅戰代替通商條約，即如瑞士、挪威、瑞典、葡萄牙等弱小國，亦均採用此種保護的戰略。返於自由貿易主義及回歸於斯密、柯布登之呼聲雖高，但在實際之情勢，與美國之『繁榮』（Prosperity）對照，惱於『艱難』（Adversity）之戰後歐洲列國財界之不況，及失業之深刻化，與復興難等，保護主義反有日趨深刻化之觀。故自由貿易主義，僅供人回顧其燦爛之歷史而已。保護主義之戰場為關稅。關稅障壁之建設及增築與補強，因此之關稅或關稅報復戰——保護主義固已具體表現無遺，貿易如水，阻之則不流，關稅障壁之使通商貿易梗塞，蓋自明之理也。

（註1）Molinari, G. de, *Le Retour au Protectionisme*, 1891, p. 17-18

（附記）本節請參照 *Dalle Donne, European Tariff Policies*, 1928, pp. 73-78.

總括

以上，余略述列國對外商業政策之發展史，觀察其發展時代之代表的政策論。此種商業政策史，可以大別為三期。即：

- (一) 舊保護主義政策時代——重商政策時代（由十二三世紀以至一八六〇年）
- (二) 自由主義政策時代（一八六〇——一八七七年止）

(三) 戰前戰後反動新保護主義政策時代——新重商政策時代（一八七七——現在）

由此觀之，自有商業政策以來至於今日之發展史，僅十七八年間為自由貿易政策時代，如謂七八百年之長期皆屬保護政策史，亦非過言。如基特教授以保護或自由之商業政策之根本問題，其爭辯雖已達數百年，但至今日尙未完全解決。（註一）但本問題之實際的解決，似已早有。蓋即保護政策之世界的勝利是也。僅在理論上，自由貿易主義者與保護主義者同樣雄辯，尙未見兩者之相互解除武裝。但在世界商業政策之實狀，則自由貿易政策現已全屬過去之遺物之觀感甚深。

然而自由貿易政策將來代保護政策而君臨於世界商業政策，果屬可能乎？在現在之實際情勢上，否定其可能之消極理由甚多。

歐洲大戰後，保護主義愈為深刻化。即自由貿易之祖國之英國，亦順應世界潮流，在所謂『產業安全法』及『帝國特惠』之名義下，有走向保護主義之傾向。

但在他一方面，則講求打開梗易梗塞之種種對策；即再發生對於保護主義之反動。所謂國際主義是也。其表現之可特記者，乃國際經濟會議。（一九二七年五月）本會議普及國際主義之精神雖有力，但其具體之結果，則未見特別可以舉出之成績。國際主義與反國際主義，及自由主義與保護主義，在理論上依然爭持不已，但現實則已證實保護政策之勝利。

美國在如現在之固持高度保護政策，恐無論如何善美之自由貿易論，亦屬徒勞。法國伯里安（Briand）氏抱所謂建設『歐羅巴合衆國』之計劃。謂由此創造一種歐洲關稅同盟，以對抗美國之保護政策。如據巴黎晨報（*Le Matin*）主筆洛桑（*Stephine Rassanne*）氏之記載，伯里安氏在與法國各新聞幹部會見時，曾叙其理想中之『歐羅巴合衆國』案如左：

『歐洲並無組織。如想及某國用國費扶持百二十萬人以上之失業者；而其隣國則歎勞動之不足。某國農民僅得收穫之六七分，而須支付百分之二二以至百分之二五之金利；但其隣國僅五分以至六分之低利即可得資金。在任何地方，旅行者及貨物均有難於超越之障壁，妨害物資之交換及相互利益之增進。有原料過多之國民窮於銷售，而原料缺乏之國民則又惱於原料之獲得。一切之窮困及不自由，非僅由缺乏所謂組織之故邪？』

洛桑氏續書曰：

『法國等之法律界、政界、評論界之識者，由上述伯里安氏之意見而下判斷，擬出所謂如是即可成功之提案。即：

(一) 不觸及各國之憲法、法律、裁判制度等，毫不侵犯各國之政治的獨立，不設置類似聯邦政府之機關。

(二) 如各國共同之援助以救濟破產之奧大利相同，樹立歐洲各國間之財政的援助組織。

(三) 促進各國間之移民，且使其組織化，以使各國之勞動狀態平均。

(四) 撤廢或緩和關稅障壁，以除去需給關係之障礙，組織歐洲關稅同盟。

(五) 廢止歐洲各國間之旅券制度。

(六) 大戰前在拉丁系各國間施行之度量衡制度及貨幣制度，同樣在歐洲各國間施行。各國雖有其貨幣制度，但係同一金本位制度。

(七) 如已存在於大戰前一部之工業，現在，在法德比三國之製鐵業者間，組織桑迪加 (Syndicate) 施行生產量的限制。

(八) 由亞洲及美洲大陸之必需品之購入，設置共同購入機關，以避免競爭。

由以上基礎案即可明白：『歐洲合衆國』與其爲政治的，無寧爲經濟的。但經濟的聯合一般轉化爲政治的聯合。伯里安氏亦云：『如由大量生產而購買力增進，生活程度向上，更由經濟關係之密接保持歐洲大陸之協調，則相互之利害關係愈爲緊密，戰爭在事實上亦將趨於不可能矣。』又云：『「歐洲合衆國」案將成一朝之夢邪？或建築於現實之地上邪？其決定固無須長時間也。』

而國際聯盟之經濟委員會於一九二九年十一月一日提出『歐羅巴關稅休戰條約案』在

一九二七年五月，在日內瓦舉行之國際經濟會議，曾採擇『應由除去或減低過度之關稅率及於國際貿易之障害。以增進通商之平衡待遇』之勸告案，並向各國發出。因此而更具體化。即為昨秋聯盟總會之『至一九三一年止不賦課現行標準以上之關稅』之關稅休戰案。其結果在九月貳三日之聯盟總會，採擇期於一九三〇年招集之關稅休戰會議之一切問題付託於理事會之決議。

基於右總會之決議，在以前德國經濟部次長託得侖堡 (Trendelenberg) 為議長之聯盟經濟委員會，曾作成關稅休戰條約草案。文中說明關稅休戰之目的，乃

『由此創始和平與安定之時代，使團體的協定交涉可能，以促進國際經濟關係。』

而經濟委員會主張之本案要點如左：『原則上不加以任何之變更，以維持歐洲各國現在實施之商業政策。即不改變現行輸出入稅率，使成為確定的，或對於商業之國內課稅。禁制等一切之桎梏，採行有效之保證』等，各國均負此義務。但當事國對於植民地，保護領，委任統治地之全部或一部，本案之適用除外。經濟委員會以本案雖以關於關稅政策者為主，但關稅政策乃各國關於一般經濟問題之協定之第一步，有誘致各國將來撤廢經濟的軍備之重要性。但委員會則未決定本

案之實施時期及其有效期間，僅有欲自十月一日起發生效力之意向。(註三)第五十八聯盟理事會，於一九三〇年一月十三日在日內瓦舉行。其議題之中，揭出招集關稅休戰條約會議事，豫定本會議自二月十七日起在同市舉行。

伯里安氏之『歐羅巴合衆國』乃過於缺乏實現性之理想國，類似弗朗斯 (Anatole France) 作為理想國而描寫之『亞細亞合衆國』、『阿非利加合衆國』、『亞美利加合衆國』、『歐羅巴合衆國』。(註四)而國際聯盟經濟委員會之『歐羅巴關稅休戰條約案』亦過於消極。蓋謂現在既已保護主義化之商業政策，照現狀維持休戰狀態，乃『單紙之關稅休戰日』。

國際主義與反國際主義鬥爭。換言之：自由主義與保護主義鬥爭。但此乃在學說上爲上，在現實則保護主義仍保持壓倒的勝利，且將繼續於永遠也。

(註一) Gide, C. Principes d'Economie Politique, 1926, p. 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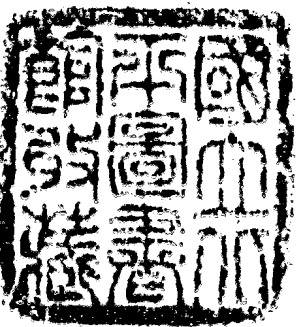
(註二) 大阪每日新聞一九二九年十一月五日

(註三) Journal des Débats, 1929, 2. November.

商業政策發展史

一七六

(註四) Anatole France, *Sur La Pierre blanche*, Calmann-Lévy, 1928, p. 284 以下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三月初版

平

商業政策發展史一冊

(30318)

每冊定價國幣肆角
外埠酌加運費

原著者 竹內謙二

譯述者 陳敦常

發行人 王雲五
上海河南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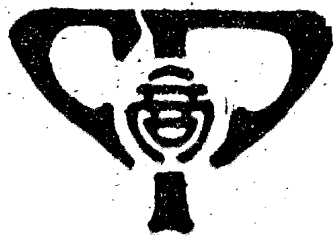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河南路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及各埠

版 翻
權 印
所 必
有 究

(本書校對者 董雲庭 宮秀 王永榜)





100

